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6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是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許議長、陳市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高雄市民大家好。首先，先請教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發出來的公文，算不算公文書？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再確認一下，徐議員你的意思是我們市政府的公文嗎？

徐議員榮延：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當然是公文書。

徐議員榮延：

當然是公文書，好請坐。我來請教文化局史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史局長。

徐議員榮延：

我請教你，你在 100 年 11 月 1 日，還有 101 年 2 月 10，這個是由你們本局所發出來的公文，第一份公文是應徵技工兩位，是對府內招考，內容是協助你們本局做一些發文、影印文件，還有一些支援駕駛及其他相關工作，你在 100 年 11 月 1 日對府內所甄選的兩位技工情況怎麼樣？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高雄市政府的政策是技工、工友遇缺不補，也就是說可以選擇不補，或者是徵求府內其他單位既有的技工、工友來移撥。那在去年的 11 月 1 日我們確實是有公開徵才，不過徵才之後，我們發現有這麼多場館要開設，包括大東藝術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我們應該要選擇具有水電、消防、空調等證照的工友。所以後來我們才陸續徵求有相關證照的工友，我想這樣子最主要是要節省公帑，避免浪費，以甄選最有能力的人來為我們服務，謝謝。

徐議員榮延：

照你這麼講的話，爲什麼當初對府內招考甄選時，你內容並沒有寫這樣？你寫了有關文書、有關其他方面，既然你寫這樣，那要怎麼辦？你說工友、技工遇缺不補，這個我都知道。可是你要了解，這個技工在這個單位，你們還要有單位的同意書，而單位的同意書已經給對方了，對方也很高興去報考你們文化局甄試這兩個技工。結果去了之後，你們說要有水電證照，那是第二份公文才有這樣規定，但是第一份公文就不了了之，哪有這種狀況？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第一次公告的時候，確實我們並沒有把這個需求寫得這麼明確，因此我們發覺這樣子來招考的人，事實上恐怕跟我們場館所需要的人才，不盡相同。所以我們才趕快來招考。

徐議員榮延：

你是在把人家「裝肖ㄟ」的嗎？你要了解，他在這個單位拿到同意書，主管也同意他到別的單位去，結果你們卻不算數，一切要重來，好像沒有這一回事，哪有市政府這樣的做法呢？現在是什麼時代？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相關工友，或者是正式人員的外補的甄選作業，都是比照所有機關單位一樣的方式辦理，我們並沒有針對這一次有特殊之處。

徐議員榮延：

你現在招考公文書已經出來，人家招考同意書也都拿出來了，大概有七、八位來報考，你們也面試過，也內定錄取，結果卻不算數，程序又要重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我們沒有錄取。如果我們錄取了又有不同意人家來報到，這是我們的錯誤。

徐議員榮延：

照理你這一份公文就是廢紙，不然這一份公文就是假的，我跟你講，這樣你是詐騙集團，哪有這樣啊！公文一出來，你招考什麼就是什麼？你如果說招考的對象跟你們不符的話，你們要告知對方，對不對？結果你都沒

消息，把這些人「裝肖ㄟ」嗎？這一些人爲了這種事情，在單位給人家貼標籤做記號，還有他們的壓力變成憂鬱症了，哪有這樣玩的？你今天又不是第一次當局長，公文一發出來，如果像你剛才講的，要有技術專業證照也沒有關係，你也要告知對方，對不對？你也跟人家面試完了，結果把這些人「裝肖ㄟ」，真是胡搞亂搞。搞一稿你們變成詐騙集團，是不是？哪有這樣，你是怎樣？你是今天才當局長的嗎？你局長當多久了？你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概三年半時間。

徐議員榮延：

三年半最起碼你懂這個公文是公文書，公文書就有效力的，哪有這樣不算數重來，而且又不聞不問，什麼都不知道？讓這一些應徵者變成憂鬱症。再者，第二份出來之後錄取了三，請問有幾位報到？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一位。

徐議員榮延：

才一位報到，爲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爲我們這些工友、技工，基本上不是新聘的，這是在府內單位裡面徵求，看有沒有人要移撥到文化局？事實上我們錄取之後，有些單位不願意放人，或者是他考慮之後發覺或是探聽之後發覺現在文化局的工作量很重，所以就不來了，這是時常發生這一種狀況啊！

徐議員榮延：

這個不是這樣，本席跟你講，你第一次把人家「裝肖ㄟ」，這一次換人家把你「裝肖ㄟ」，你錄取了三，才一位來報到，這是換成人家把你「裝肖ㄟ」。他既然要去報考，事先就有準備到這個單位去，但爲什麼你錄取他，他又不來報到？這是爲什麼？這個就是你們有問題嘛！因爲你們第一次把人家「裝肖ㄟ」，所以第二次換成人家把你「裝肖ㄟ」對不對？是不是這一種邏輯？要不然爲什麼你錄取三位，才一位來報到，而有兩位沒有報到。而第一次要錄取兩位卻不算數又重來，也沒有結果、也沒有告知去甄試的人員，這樣我的邏輯通不通？是不是第二次換成他們把你「裝肖ㄟ」？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我們一切都是依照人事的作業法規。

徐議員榮延：

我當然知道你遵照人事作業法規，你如果沒有遵照人事作業法，你就被抓去關了。當然公務人員都依法處理，但是在法的當中，你要合情合理，要交代清楚，本席的意思是這樣。我今天跟你講法，所以剛才我請教法制局，這一份算不算公文書？他答覆說「是」，既然是公文書就有效力，有效力為什麼你們把他「裝肖ㄟ」，那現在該怎麼辦？是不是要再甄選第三次？沒有關係，本席現在問的，你直接答覆就好，我請示議長，就直接答覆，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們會繼續徵求。

徐議員榮延：

你們都吃飽沒事，文化局是不是都吃飽沒事只辦理招考，什麼事情都不要辦了，你們基層都做得很辛苦，沒有假日，我參加有一些活動都是在星期六、日，他們很辛苦，你們這些高層高枕無憂，好像都沒有事情做，甄試能夠一次解決，你們不解決，一次又一次，要多少次？如果照你的講法，再繼續下去要多少次才能徵求到你們需要的人員，你回答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我們會繼續依法來徵才，爭取到我們…。

徐議員榮延：

你不要跟我講法。你已經違法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依法行政，我們都是依法行政來爭取我們所需要的相關的人員，謝謝。

徐議員榮延：

公務人員哪一個沒有依法？沒有依法就抓去關了，你不要跟我講依法，公務人員本來就要依法，這個你不要講，我要請教你還要多少次？徵求技工還要辦幾次？本席在問你啊！還要幾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希望儘速來完成。

徐議員榮延：

我跟你講，你這都在推卸責任，所以我稱呼文化局是「詐騙集團」，這

樣夠不夠意思？你能不能接受？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不能接受。

徐議員榮延：

爲什麼不能接受？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館，我們需要相關水電…。

徐議員榮延：

那個我都了解啦！你不要講這些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完全合法、合情、合理的。

徐議員榮延：

通過建設大東文化園區也是在我擔任議員的期間，那個我都了解，你不要講這些。爲什麼你需要的人才不去報到，爲什麼？你已經公開對府內徵選，已經錄取三位才一位報到，爲什麼才只有一位？兩位爲什麼沒有報到？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可能不符，我不知道爲什麼沒報到。

徐議員榮延：

你要檢討，我如果是你，我會去撞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會檢討。

徐議員榮延：

詐騙集團。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不是詐騙集團，我們全部都是依法行政，謝謝。

徐議員榮延：

依法行政？你沒有依法行政就被抓去關了，剛才就跟你講了，所有公務人員都是依法，沒有不法的，但是你行政作業上，真的讓人家看不懂也不了解。好了，不要再浪費時間，既然你這樣，我看你怎麼再繼續徵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是希望有水電工程執照的技工，避免我們再請其他人來做這些事情，我是覺得出發點是完全替機關單位來省錢、思考，謝謝。

徐議員榮延：

如果你這樣講，第一次你爲什麼不寫清楚？

文化局史局長哲：

第一次因爲我們不太清楚，來的人也不完全符合我們的要求。

徐議員榮延：

你有沒有告知來報名的人，有沒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面試的時候有告知。

徐議員榮延：

面試有告知。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

徐議員榮延：

我跟你講，你不能說謊話，我說你是詐騙集團你要接受。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絕對不接受。

徐議員榮延：

我不想跟你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不是詐騙集團。

徐議員榮延：

我不想跟你講，你請坐。我來請教市長，像這樣的情形，市政府的威信在哪裡？公權力在哪裡？你是不是去了解、查明給本席一個交代，否則以後市政府要徵選人才，沒有人敢去報名。

陳市長菊：

如果文化局在公開招考的過程，所需要的水電專業技工明列，當時對府內招考有不夠周延的地方，我覺得文化局應該檢討，我們也要求文化局一切依法處理。

徐議員榮延：

這一份等一下給市長，這是他第一次招考工作人員，我講的都有憑有據，我不是亂拗。

陳市長菊：

好，謝謝。

徐議員榮延：

好，請坐。

陳市長菊：

謝謝。

徐議員榮延：

接下來，高雄市目前最大的違建在哪裡？市長，你了解不了解現在高雄市最大的違建在什麼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最大的公有違建，事實上在縣市合併後，我們有發現原來高雄縣政府前面的兩棟大樓沒有建照，再來有很多過去鄉鎮的相關公有建築在建照也沒有，包括在學校的部分，我們市政府都有發現，當然市政府站在一個行政機關，一定要優先依法處理；但是發現很多學校有很多公有建築，當時的建照都沒有找到，我是要求相關的局處針對沒找到的部分，是否有其他辦法來做一個很妥適合法的處理，不然那些建物都還在，市政府也不能去拆除，這個部分請徐議員指教，哪裡有違建就由市政府來依法處理。

徐議員榮延：

市長，這個違建跟你沒有關係，也不是在你任內來違建，這違建也已三十年了，這個地方是在五甲社區公園 9 號預定地，因為目前做為自由車場，但是不可思議是自由車場是不合法，為什麼不合法？因為太陡，所以會造成在自由車場騎車的民衆摔倒，一直延伸到現在。下一張，這個是都市計畫圖，這是公園 9 號，是五甲社區旁邊自由車場，總共有 6,000 多坪，當初在民國 72 年興建，是第一次高雄縣舉辦全國運動會所興建的自由車場，就只有運動會使用一次，就是興建後比賽過一次，因為是太陡又沒有合乎國際標準，所以只有使用過一次就荒廢至今。

每一年編列大概 30 萬左右來維修自由車場，所以目前是由忠孝國小管理，可是這個自由車場已經耗資千萬才使用一次，太浪費了。希望市長了解一下，看市長應該是有魄力，回歸給五甲社區的住戶來做公園，因為違法的自由車場若再繼續使用下去，萬一有一天…，目前是由忠孝國小及鳳甲國中在使用，因為忠孝國小是利用那裡的場地來練習棒球，鳳甲國中利用這個場域來訓練自由車，但是是勉強在訓練，因為是不合法，而且也沒有地方可以訓練，所以不得不在這個地方來訓練。以目前鳳甲國中的自由車而言，在全國比賽都是拿到第一名、第二名，比賽成績還是不錯，如果這個地方回歸…，因為 9 號公園是五甲社區所有 5,000 多戶的權利，如果回歸成公園是順理成章；但是在回歸以前，我們希望找個配套措施。因為

高雄縣市合併以後，目前整個高雄市只有一個自由車練習場，它位於楠梓地區，因為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幅員遼闊，北高雄有一個練習場，南高雄應該也需要興建一個練習場。例如在鳳山區也興建一座練習場，因為目前五甲一路以東也要區段徵收，是不是能夠想個辦法來開闢一個自由車場，剛好利用這塊要徵收、重劃的土地，徵收一塊大約 6,000 坪等於是 2 公頃的土地，來建造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自由車車場，讓選手能夠繼續訓練，希望能夠做這項配套措施，這麼一來，也不致於像本席今天在這裡說回歸…，這個地方是違法的，回歸給社區卻沒有一個配套措施，這樣也不行，所以本席建議市長，這樣的建議是否可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點，議員提到五甲公 9 的自由車場，這塊土地是不是市政府的？

徐議員榮延：

它是公園 9 號預定地。

陳市長菊：

是公園預定地。

徐議員榮延：

對，公園 9 號預定地。

陳市長菊：

我要向徐議員報告，第一點，我要求教育局先去現場會勘，等會勘後，我請秘書長去現場會勘，我也覺得五甲社區需要公園，我記得在我選舉的時候我有公開承諾，在五甲地區要有 5 公頃的公園，現在已經動工，應該在今年底或者明年初五甲地區 5 公頃的公園會完成，但是這個地方是公園用地，將它劃成自由車場，有關這個部分會勘後，如果它可以使用，由忠孝國小、鳳甲國中…。

徐議員榮延：

是鳳甲國中。

陳市長菊：

如果也可以使用或者需要整修、整理，有關地目的部分，我會請都發局來協助。假使目前的自由車場都已經沒辦法使用，已經零零落落必須要拆除，我想我們就應該要處理。所以我跟徐議員報告，我會要求秘書長及教育局體育處先去現場會勘，這部分我請秘書長再持續追蹤，看看這部分是否可行？再來做最妥適的處理。

徐議員榮延：

是。市長如果有時間可以親自來了解一下。

陳市長菊：

也是可以，沒有問題。

徐議員榮延：

是不是請主席做裁示，市長有時間可以一同去會勘？

陳市長菊：

我會去會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看市長的時間，再來約一下會勘的時間。

徐議員榮延：

好。

陳市長菊：

我會和秘書長、教育局針對五甲地區公 9 這個部分，我人剛好在五甲地區，因為最近我要去看五甲 5 公頃的公園，時間如果許可我再連絡徐議員，我們會邀請鳳山地區的議員一同去會勘，謝謝。

徐議員榮延：

我們現在來聽一下市民的心聲，聽聽他們對於自由車場的反映是如何？這個都破破爛爛的，一點都不像自由車練習場。

開始播放影片：

（影片）市民甲：

我感覺自由車場興建在那裡像似荒廢掉了，毫無用處，在沒有作用的情況下，現在要由忠孝國小來管理，一年編列大約有 30 萬元的經費，那麼這筆經費是不是多花的。我認為如果可以將全部都拆除，讓環境清幽來規劃做為停車場使用，這可以解決五甲社區的停車問題，可以多停好幾輛車。

（影片）市民乙：

評估是否能做為停車場或者公園花市或者是夜市，這裡的照明都不明亮，每到晚上就是一片漆黑，而且忠孝國小晚上又很昏暗，所以以前都有一些施打毒品、宵小分子在這裡走動，非常恐怖，我們住在附近的居民都覺得晚上的照明太暗了，所以在安全上需要考量。這麼大的一片土地卻荒廢在這裡，真的是非常浪費，因為我是大樓的主委，我們這裡的居民都有提議可以將這裡興建成停車場或者花市，或者改建為綠地也都很好，當作公園運動也很好，不然土地閒置在這裡真的

很浪費，希望能夠爭取成功，謝謝。

影片播放完畢。

徐議員榮延：

市長，我們聽到百姓的心聲，希望能夠重視一下這塊土地，因為五甲社區有 5,000 多的住戶，人口也不算少，目前有 4 個里，那個地方只有一個公園，所以依法應該要回歸給住戶使用，但是爲了要讓選手練習自由車，我們是不是另外找一個地方當作配套措施，讓這些選手們可以繼續爲高雄市的自由車爭取名譽，希望市長重視一下，好不好？市長，你剛才聽了這些百姓的心聲，你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菊：

市民朋友有一些不同的期待及意見，我也充分了解，我剛才已經向徐議員報告過了，我會找時間也會通知徐議員，我要求秘書長、教育局長陪同我到現場會勘，會勘的結果到底要做爲公園，還是要繼續做爲自行車的賽場？有關這部分，等現場勘查以後，了解實際的狀況以後再來做決定。我們會很重視，針對五甲地區在今年年底或者明年年初，很快就會有一塊 5 公頃的公園，目前公園都已經在興建中，我想應該在年底或者明年年初就會完成，但是這個地方要做好的處理，做一個完整有效的處理，這個部分我也已經向徐議員說明，我願意到現場勘查，謝謝。

徐議員榮延：

好，謝謝市長。接著我要請教幾個單位，新甲派出所在哪裡？觀光局長，這兩棟哪一棟是派出所所在地？第一棟或第二棟？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新甲派出所，照我的看法應該是右邊的。

徐議員榮延：

右邊，請坐。再請教海洋局局長，在哪裡？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我不大清楚。

徐議員榮延：

你不大清楚，就一個問號，請坐。請問衛生局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看不出來。

徐議員榮延：

左邊還是右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右邊。

徐議員榮延：

第一棟還是第二棟？好，你也認為是右邊。請問消防局局長，是第一棟還是第二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清楚，因為一般派出所會有銜牌，但是沒有看到。

徐議員榮延：

好，沒關係，你不清楚。請問環保局局長？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看應該是那個。

徐議員榮延：

好，右邊，也是右邊嘛！請問文化局局長，是哪一邊？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好意思，我不清楚。

徐議員榮延：

喔！不清楚。請問財政局局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看起來，右邊比較像派出所。

徐議員榮延：

好，右邊。請問法制局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不太清楚，謝謝。

徐議員榮延：

好，不太清楚。請問劉副市長？

劉副市長世芳：

我也不是很清楚，不過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如果是正常的派出所，這兩個規格都不太合適，因為派出所需要有一個公告，讓民衆可以去報案或者跟治安相關的事宜，所以這兩個看起來都不是很適合。

徐議員榮延：

沒關係，你不清楚。最後請問警察局黃局長？這兩棟，哪一個是派出所？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去過鳳山分局，但是新甲所我還沒有去過，但是正常的派出所應該有非常明確的銜牌，讓民衆來洽公、報案很方便，所以按照這兩個的外觀來看，都不是很清楚。

徐議員榮延：

不很清楚。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

徐議員榮延：

好，請坐。其實各位局長，從頭到尾講的，你們猜的右邊全部都錯，是左邊那一棟，沒有一個人答對。這個派出所設在社區大樓的樓下，很扯的是，剛報到的警員，出去查勤找不到回派出所的路，還要問別人，新甲派出所在哪裡？下一頁，真正的圖片，新甲派出所的圖片。派出所就在這裡，這是 12 樓，爲什麼本席剛才把國旗掩掉，各位都知道，看到國旗就知道這是派出所，所以本席是故意拍照側面旁邊的地方，這個派出所到目前來講，從七十幾年成立，那時我還是當里長，大概 70 年、71 年左右成立，當初要成立是因爲要服務五甲社區的居民，因此臨時借用社區來辦公，結果一直延續到目前都沒有變動，我們來聽一聽百姓的聲音。

開始播放影片：

（影片）市民甲：

新甲派出所在哪裡？我說在這裡。

（影片）市民乙：

誰要相信，對不對？這裡一看都是住宅區，哪有可能？如果要報案，要到哪裡去報？所以設在這裡，我不知道當初是怎麼想的？真是奇怪。

（影片）市民甲：

我覺得警察局設在這裡，尤其是到半夜，突然有引擎發動聲，最近都會常常遇到，又有很多贓車堆積，你看那裏是公共地區，停的都是私人車，他們規劃停在後面沒錯，可是前面呢？也是一樣啊！你看他們的門口，他們這棟的前面也都停這樣，有的是對面棟的車子，也都停到這邊來，警察車也都是一樣。

影片播放完畢。

徐議員榮延：

好，這是附近住戶的心聲，因爲新甲派出所設在大樓的樓下，他所存在的幾個問題，本席在這裡敘述一下。第一、辦公室空間狹窄，如果要待命

的警員也沒有寢室可以休息，太窄了，這邊全部的員警將近 59 位，有 3 位女警員、54 個警勤人員，加上正副所長總共有 59 位，像擠沙丁魚一樣。第二、派出所位置不明確，本席剛才敘述，剛來報到的警員，出去查戶口或辦案子，回來不知道派出所的路。第三、警用汽車及機車的維護，這邊有 4 輛巡邏車、54 輛機車，沒有地方可以停放，因為跟住戶爭停車位，前面就是住戶，前面的空間是公共用地又不能蓋車棚，讓機車及汽車放在路中間風吹雨淋，如果不夠停車位，還放在公園的旁邊。第四、酒駕扣車的問題，因為沒有圍牆，被扣的車輛沒有地方可放，如果停在公園，又怕被人偷牽走，因為查扣的車輛如果被人偷牽走，承辦人員自己要自掏腰包負責賠償。第五、原本鳳山區有一個魚市場，因為這個魚市場是讓鳳山分局的 8 個派出所停放酒駕扣車的車輛；可是因為縣市合併以後，這個魚市場回歸為公園，就是前次陳市長去動土典禮的地方，那裏以前是 2.8 公頃魚市場，現在回歸給社區當公園，目前鳳山分局 8 個派出所，所查扣的車子沒地方可以放，尤其新甲派出所最嚴重，與住戶爭車位，根本沒有地方可停放，前幾天成功派出所查扣了一輛怪手，也沒地方可以停放，這個魚市場已經沒有了，因此我們希望，合併以後本來是好，但是有很多細節都變成阻礙。我們希望說，交通局大人有大量，目前你們停車場很多，本席知道，尤其在重劃以後，在誠義路那邊，剛好在鳳頂路跟涵碧園汽車旅館旁邊大概有一塊，幾公頃的土地荒廢在那邊雜草叢生。希望大人有大量，你就拿出來給鳳山分局來使用，這樣也不會製造困擾。這是在替他們聲援，希望交通局大人有大量，希望市長重視一下。這些問題，我們希望說市長能夠瞭解，我點出來讓市長瞭解一下，市長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派出所和社區大樓共構是可以的，但是我想剛剛看到它有若干的標示不夠清楚。在這個部分還有剛剛徐議員提到，它有一些包括空間不夠，包括好像停車場…。

徐議員榮延：

都沒有停車場。

陳市長菊：

這都沒有。這個部分我請警察局、交通局在四周圍看我們有沒有可以改善的空間。我要求警察局長也去那看看，那邊可能有很多員警同仁，有更好、更舒適，較好一點的辦公空間、辦案的空間，這是應該的，我會請警

察局長這個部分去做一些，看能不能去做一些必要的改善調整。

停車場的部分，在那個周遭，我請交通局跟我們警察局黃局長了解一下，怎麼樣讓我們新甲派出所四周的環境，能夠更好讓他們辦案，要跟當地的社區住民在那裡爭停車位，那樣就不好！我會請它們去瞭解，請黃局長跟交通局王局長他們去瞭解。謝謝！

徐議員榮延：

市長，你可能對那個地方不瞭解。我住在那個地方，本席住在那個地方最瞭解，應該都沒有空間！不過去勘查一下也好。我們再繼續看下一頁，這個地方，因為我點出來的問題，我也替你們找所在地。這個地方是新富路跟凱旋路的交叉口，一個內政部警政署無線電所。這個地方剛才各位在猜說這個是派出所，這個地方是電信所；電信所目前來講，員工才三四位，結果它這一棟是5樓，後面有一個停車場很大。

前幾任的局長，因為縣市還沒有合併，前幾任的局長我一直把他提示說，能不能跟這個地方互換，地價的價差再來遞補。因為都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因為這裡是警政署，新甲派出所也屬於警政署。我們希望說，這個地方如果可以互換的話，就是現有的所在地，就不要再花很多錢，這裡也是十字路口，很明確、很明顯找就找到。

另外，如果這個地方還有疑慮，我們又找一個剛好是在輜汽路跟大明路的交叉口，就是鳳甲國中的牆邊，剛好衛武營的對面，青年公園的三角地方，那一個地方有一個公廁，目前那個公廁維修有限。那個接下…，這個地方…，這是衛武營，剛好在衛武營的對面，這個地方也可以來興建派出所，因為目前衛武營有駐在所，有五位警員在那邊。如果派出所設在這個地方，那個駐在所就不要，所以的警力全部集中在這邊，一方面對面就是衛武營；另一方面這個地方交通也方便。我們來聽市民的聲音及心聲。

開始播放影片：

（影片）市民甲：

很安全，而且出入的人滿好的，才沒有後顧之憂！而且在那邊逛的人滿多的，尤其是晚上非常安全，晚上警衛應該沒有在那裡，如果說警察在這邊駐守的話，沒有壞人，非常地好！

影片播放完畢。

徐議員榮延：

民衆也希望說，如果可能的話，建在這個地方也不錯。所以本席把這個事情凸顯出來。我要請教警察局黃局長，黃局長你是從警政署副署長過來的嘛！因為你在警政署都很熟，能不能說電信所跟派出所來互換，而差額

的補貼就來磋商一下，這樣是比較快，你是不是能夠聲援一下到警政署？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感謝徐議員對新甲派出所新地址的關心。我想過去都努力過很多年，而且徐議員都很關心。我想報告這個，是不是跟警政署警察電信所互換的問題，我想我會努力，我們不放棄任何的可能性。另外，剛才你所提到的這個新的地點，在運動公園這個地方是跟衛武營的駐在所合併，我想我們都可以來作考量。主要對地區的治安有幫助，對警力有節省，我們都可以考量。

徐議員榮延：

謝謝，我現在在作媒人還兼包生孩子。我點出你們的缺點，然後又替你們找地方，希望努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我看你約個時間，約交通局長跟警察局長一起去現場看一下！

徐議員榮延：

好，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才會快！好不好？

徐議員榮延：

議長的建議很好。我們就找個時間好不好？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約個時間你們私底下去一下，好不好？

徐議員榮延：

下一個議題是這樣，因為南成里，鳳山區的南成里最可憐！它一個里目前裡面有十個地方當貨櫃車使用。我們圖片看一下，你看這是南成里的區塊，劃黃線的都是貨櫃車。貨櫃停車場剛好總共這個八處，加上市政府租用出去兩個學校預定地這一塊，剛好總共十個。

一個里有十個貨櫃場，你看市民可想而知，本席是建議民政局將這個里改為「貨櫃里」，不要南成里。因為你貨櫃那麼多，結果都沒有辦法！包括市政府以前舊有的高雄縣文山 8、文山 10，目前這二個地方沒有興建學校，也租給拖車、貨櫃車，我們來聽聽里長和百姓的心聲。

開始播放影片：

（影片）市民甲：

造成這裡很吵，還有車輛在這裡進出，也影響孩子和當地人出入的安全，希望他們的租約到期時，能夠遷至別處，不要讓它再設這裡了。

鳳山區南成里劉里長世賢：

因為地面沒有鋪好，所以一到下午車子都回來時就塵土飛揚了，而且半夜他們要出車時，車輪破了的修補聲非常大，致使我們晚上無法成眠。再來，就是這些拖板車在這裡很不守規矩，也不照規定行駛，還任意變換路線在社區內到處任意進出，因而造成當地里民在生活和生命上的危險性都增加，所以我們才會在這裡盡力跟市政府及諸位長官反映說，希望車場能夠遷離開我們的社區；另外，在綠色部分的都是車場，共有 8 個車場在南成里，現在教育局要租給人家的是文小 8，它是學校用地，現在要租給拖板車場，就像我們剛剛所拍的那一張，它都是同一家交通公司。

徐議員榮延：

同一家交通公司？

鳳山區南成里劉里長世賢：

對，如果讓他們承租之後，明年鳳翔國中在這裡成立時，我們學區內的孩子都要走過貨櫃場，因此大清早上課時，他們就要「過五關斬六將」才行，要來鳳祥國小上課也是一樣，這裡都是車場，所以，我們今天在抗議的是這一塊。我們希望教育局不要再把學校用地租給車場，因而威脅到我們的生活、環境及所有人的生命安全，也希望這塊文小 10 租約到期時不要再給承租了，能還我們一個有生活安全環境的社區。

影片播放完畢。

徐議員榮延：

陳市長，請你開示一下，這個里怎麼辦？請你指示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南成里的這個問題，里長和當地住民在「市長與民有約」等等都來找過我，我們現有租給貨櫃部分，這是在過去縣政府的時代就租給人家的，現在市政府不想再租給他們時，但他們有對市政府提出申告，市政府好像在行政部分是輸人家的，在未來時間一到，這一塊地是不是要收回，市政府爲了南成里市民有更好的生活品質一定會去考慮的，然而目前仍租給它

們，時間也尚未到期。在時間未到之下，如果市政府違約的話，屆時跟我們承租的業者提出訴訟時，市政府是會敗訴的，因為我們當時有跟人家簽約。未來時間一到，屆時我們就不再租他們，這個我會要求教育局。

但是有一點我要告訴徐議員，貨櫃車…，就是在我們港口的貨櫃車，事實上，它攸關高雄市的經濟發展，因為只要看貨櫃車就能知道高雄市經濟發展的情況，包括貨櫃量也都在提升。每個人都很期待高雄市的經濟能夠發展，但是都覺得貨櫃車最好不要在我們這裡進出，不要設在我家附近，也不要經過我們的路，這個跟很多我們生活上需要的垃圾場、殯葬所等等，都會有這樣的問題。當然市政府一方面要解決過去貨櫃車的停車問題，市政府的交通局過去在大坪頂等很多地方來幫助這些貨櫃車，一定要讓它有停車的地方；但是據我所知，現在南成里如果現在有很多新的市民遷入，在生活空間的維護上，市政府當然是要承擔責任的。

我要跟徐議員說，現階段這個部分，等它的時間一到，大約是一、二年時間就到了，市政府再來做最妥適的處理。另外的部分，我們也會跟貨櫃車公會來協商，一方面感謝他們對經濟發展，他們也承擔很重要的角色，但是我們幫他們找個距離市民生活稍微比較遠的地方，在這個部分來協助他們，現在我們在大坪頂，包括大寮地方也有很多的空地暫時都沒有使用，這個距離市民生活比較遠，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幫助他們，以上跟徐議員報告。

徐議員榮延：

感謝市長。其實貨櫃車我們不是在阻擋它，讓它不要運作，重點是因為南成里這個地方是紅毛港遷村過來的，再來它是一個新開發的地標，所以現在人口一直成長，百姓需求及要求也一直提高，因此希望市長重視這個地方。要不然我要請民政局長把這個里改為「貨櫃里」了，你覺得改為貨櫃里好不好？不好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你可以問法制局說，這個文小 8 教育用地可以符合做為貨櫃停車場嗎？可以嗎？

徐議員榮延：

法制局長，可不可以？這個可不可以當貨櫃停車場？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長和徐議員，這個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這樣可以嗎？交通局長，他說要把教育用地出租為貨櫃停車

場，這個有符合嗎？

徐議員榮延：

依法…。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依現在的停車場法裡面，它是可以用臨時使用來超過都市計畫法。我跟徐議員報告，其實剛剛市長有說過大坪頂，而另一個是在中安路的航空園區，目前交通局有在接洽。就是現在航空園區有八分之一做為貨櫃停車場，那邊又配合三國通道，所以要往港區比較方便，我們現在也跟經濟部在接洽那八分之七的土地。除了八分之一以外，現在八分之一部分，差不多有 800 輛貨櫃車在那裏停放，而且它離鳳山也比較近，我們現在正在接洽，但是這個時間…，我們現正在接洽中，希望能儘快談成，誠如剛剛市長說的，在鳳山和大寮的很多地方中，能夠有辦法來找個地方。跟徐議員報告，的確有困難，每個地方當你要做為貨櫃停車場時，大家都會抗議的，所以這部分，請給我們一些時間，目前是中安路的八分之七土地，也就是目前航空園區的整個航空發展，感覺好像十年內不會發展的，所以這個地方可以短期先這樣使用。

徐議員榮延：

你要有一個配套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這個要分清楚，這個教育用地真的適合做為貨櫃停車場嗎？我才不相信，你們不要隨便答一答，我可是會去查的，如果不行的話，我告訴你…。

徐議員榮延：

議長在發聲了，你要查清楚一下，看能不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知道，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在這邊隨便亂答一答，這個能這樣做嗎？我可不相信可以這樣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議長報告，照理講，確實是不大合適，但是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大家說明白一點嘛，尤其是法制局長，你不要隨便回答哦，我告訴你，不要人家跟你請教，你卻隨意亂答，我一旦查到確有其事，我可是會把你從這裡趕到外面去的哦！你真的可以把教育預定用地租給貨櫃停車場？我才不相信這一條的做法能通，現在問你們時，你們卻答東道西的，你們現在到底是在答什麼？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這個沒有模糊的空間，是不是？你又是主管交通的，說你不懂的話，那我可真是不相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是因為交通部當初停車場法…，跟議長和徐議員報告，因為地都找不太到，所以當初有一個停車場法…。

徐議員榮延：

你找不太到時，也不能在學校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是縣政府時代就在這裡的。

徐議員榮延：

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政府都不管啦！我們現在不是說你對不對，而是說這樣有沒有符合，這個才是最重要，對不對？也沒人在說你們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現在它用臨時使用是可以的，但是一般真的要出租的話，你就要考慮到那裡以後的發展問題。

徐議員榮延：

這個都有簽契約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像大坪頂那裡比較荒廢，也比較沒人，雖然它是學校用地，但卻是可以。如果在市區內，很多地方的旁邊真的都很複雜的話，那是不適合的，所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法是可以嗎？你說可以，是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可以，它是臨時使用的，可以。

徐議員榮延：

臨時？但是它是停永遠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臨時使用，它是一年一次的臨時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臨時停車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可以。

徐議員榮延：

問題它是停永久性的，而不是臨時停放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所以它的合約要一年一次。

徐議員榮延：

像那些貨櫃一直往上疊那麼高，假如颱風來時，被吹落下來的話，屆時有機車騎士或渡輪行經豈不是會被壓死嗎？這樣要找誰理論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以前他們出租時就這樣子了，我們現在在處理了，的確教育局和業者打官司時，好像是敗訴，它不再借業者好像官司是敗訴。

徐議員榮延：

敗訴？〔是。〕當初是舊高雄縣時代，當時他們有跟人家簽約的，所以是毀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誠如剛剛市長所講的，貨櫃車雖然影響安寧，但是它是高雄港、高雄及台灣發展很重要的地方，所以最重要的是安置的問題。現在交通局最重要的是，它的根本問題是貨櫃車無處可去，現在我們就在協調大坪頂和中安路可以讓他們來，不然他們現在無處停放就到處亂跑，影響是非常的大。剛剛說到路線會影響到附近，那個部分交通局已經在處理中，不能讓它影響到旁邊的。

徐議員榮延：

找個時間會勘，好不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可以。

徐議員榮延：

好。最後一個問題，我請問經發局，經發局藍局長，在 101 年 4 月 6 日

你跟武廟黃昏市場的 14 位攤販開一個說明會，決議的第一個，是第 4 區攤販繼續營業至新建市場完成。第二個，登記有案的，如果有空間的話，讓他們以第一順位進入。第三個，市場內有 249 個攤位拍照存證，並以切結書保證自營，若有頂讓或出租依法究辦。第四個，另外 8 個無照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謝謝徐議員對武廟臨時攤販的關心。這個的確，因為那天來找我的的是在武廟市場旁邊的臨時攤販，他們有一部分，是當初蘇南成前市長時代有答應要讓他們在那裡擺攤的，而且武廟的管理委員會也有向他們收清潔費，所以這部分，我們內部已經有再做檢討了。就是如果有辦法證明這些人是當初蘇前市長安置的攤販，未來武廟建好後，會把他們納入我們的安置計畫裡面的第二順位。當然，第二順位，畢竟攤位還是有限，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全部容納，當然我們是希望可以全部容納最好，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我們到時候真的還是要抽籤，當然只是抽籤它的比例、它的順位會比較高一點。目前我們會照當初他們跟我們局裡協商的進度來進行，跟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待會兒大會結束後，請在 12 點半到議長室，中都唐榮公司來陳情得很難聽，因為我不知道你回來了，我有邀秘書長、都發局長、地政局長及工務局長，請你在 12 點半大會結束後，能撥空到議長室來。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時間暫停，交通局長，剛才我們法規室有把法令查出來，是可以的，向你道歉，只是在這個議事廳，大家如果隨便答詢，我會馬上糾正。可以啦！對不起！

好，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市長、副市長與各位局處首長，大家早。很高興有一個會期，雖然對市府很大的負擔，可是總質詢如果能夠產生好的意見，我想對市政是非常大的幫忙。

第二個，我想表達的是我們的城市這幾年推動環保的整個政策如火如荼，包括 ICLEI 的定點，它是象徵很多意義，表示我們城市在這方面的努力，受到國際的肯定。現在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何讓市民不只肯定，而是

參與，這個才是我們最終的目標，不是說我有環保政策、我有 ICLEI、我有做了很多的環保政策，可是市民卻感受不到，這是最可怕的事情。因為以前我們都認為市議會、市政府…，政府與一般人的生活是兩件事情，政府在做的價值觀或者在市議會講的事情跟我市民是完全不相干的，那種疏離感，大家對政治的一種排斥以外，更是一種…，都是負面的印象。所以，如何透過政府、市議會質詢跟市民的生活結合，我想應該是我們從事政治工作最重要的一個改革的方向。

我今天有幾個議題想請教我們市府，包括市長、副市長還有相關局處首長。第一個，這一屆這個會期，我發現很多議員都在問有機的產業，它不是流行，當我們更加了解的時候，它根本就是生活必需品。在電視廣告上，無毒番茄一斤 90 元，什麼叫做「無毒」？就是採收期的前 14 天或是前幾天，按規定沒有農藥殘留物、沒有使用農藥而已，這樣就是「無毒」了，這樣子價錢就是已經是高 3 倍了。我認為對一般市民而言，「無毒」應該是最基本的，怎麼會變成是一個標榜並提高售價的策略呢？我認為「無毒」是所有食品最基本的概念，怎麼會標榜「無毒」，價錢還貴 3 倍呢？這是我對這個的印象。

我認為我們高雄要發展有機農業，高雄縣市合併有更大的契機，但是問題是我們有沒有很落實？大家有談到古巴，我想古巴有它極端歷史的特殊背景，我們現在想，一般它沒有那個背景，可是它還是這樣做的，最早就是英國，英國在 2003 年就說了，我在 2001 年，就是前二年，要有 70% 的有機農業來自本地，有機哦！有機又在地哦！03' 年，它說在地有機耕農要達 24 倍，後來從 2003 年到現在，每年 9% 的成長。英國政府也輔導很多有機的店開店，它從哪裡做起？從校園、餐廳、醫院的餐廳，從有機餐開始做起。然後在耕種的時候，它選擇普遍性比較高的，例如大家常吃的高麗菜、白菜與小白菜，以當地最普遍、最容易成長的優先。第二個，高經濟價值的水果優先，為什麼？這個部分可以…，前面是為了讓一般人可以吃，後面是要增加有機農的所得，這是他們的策略，甚至於再補助一般有機農更多的所謂收益，政府還有另外補助。

再來，在推廣方面，也是針對如何以在地有機農與弱勢族群的連結，擴大有機的範圍與通路，然後強調在地食材，從通路鼓勵，還有某些限制，甚至於讓它轉為有機食材，不只是在地而已，那是最基本的，就像我們講「無毒」是最基本的，「有機」才是我們要追求的。

我現在要問，衛生局長，你有沒有買過「有機」的？或者你知不知道有機蔬菜與一般蔬菜價格差多少？衛生局長，你掌管衛生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機蔬菜我比較不知道，可是人家說魚——「江醫師的魚舖子」也是同樣的概念，價格可能至少會差到 50% 左右。

吳議員益政：

如果是蔬菜呢？一般蔬菜。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自己的感覺，應該至少差二成以上吧！

吳議員益政：

二成，多二成而已，請坐。環保局長回來了嗎？局長，你對有機蔬菜大概的印象，一般蔬菜與有機蔬菜差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應該也是有差到百分之二、三十。

吳議員益政：

增加百分之二、三十嘛！都發局局長，掌管土地開發，你的印象，有機蔬菜與一般蔬菜價格差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看過一些電視報導，應該有上倍數。

吳議員益政：

有 3 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 3 倍，就是 1 倍以上有的。

吳議員益政：

研考會主委，你掌管高雄市的研發與未來，大概差多少？有機蔬菜與一般蔬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概差 1 倍。

吳議員益政：

大賣場差 1 倍嗎？謝謝。空大校長，比較有概念的，吳校長，你的認知，大概差多少？有機蔬菜與一般蔬菜。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跟議員報告，我的想法大概跟研考會主委一樣，大概是 1 倍到 3 倍吧！

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長，你的文創事業裡面，有一項是有機農業，我不知道你曉不曉得？

文化局史局長哲：

廣義來說，當然可以算。

吳議員益政：

廣義算，對，我現在是問差幾倍？就你的認知。

文化局史局長哲：

至少 1 倍以上，謝謝。

吳議員益政：

差 1 倍以上。我們來請教專業，農業局長，與一般蔬菜差多少？蔬果，你可以講仔細一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要看產區的結構性，例如現在的蔬菜，因為這幾天下雨，不是有機的蔬菜，價格一定高漲，但是我們的有機蔬菜它的平均價格是平穩的，所以我們的價格平穩，相差差不多 2.5 倍到 3 倍左右。

吳議員益政：

平常，就是不含下雨，下雨天會縮小，因為有機蔬菜價格是固定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固定的。

吳議員益政：

請坐。大概是如此，有機蔬菜如果是白菜，我今天問的價格一斤是 28 元，昨天到百貨公司去問，是一百一十幾元，有認證的，如果是沒有認證的，就會亂喊價。有認證的，你說一般人怎麼會吃得起？大家都知道要吃有機蔬菜呀！但是有幾個會到百貨公司買菜？有幾個會在百貨公司買得下有機蔬菜？我覺得我們在推動有機蔬菜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個策略，要有結果論；也就是說，我要如何讓一般人吃得起、一般人願意吃？這個部分，我認為政府如果沒有介入…，而且我認為政府是有能力介入的，而且是相對便宜的，政府如果沒有介入，如果營養午餐吃有機蔬菜，就會被罵死，我們的好意會被罵死，經費要從哪裡來？人家會罵為什麼菜會那麼貴？我認為它跟大眾運輸，我發現它跟公共建設有一點像，你要讓私人去投資資本財是很辛苦的，可是相對的，政府投資這個，是並不高的。

我的想法、我的建議，我先講為什麼要推動有機，它不只是對人體健康，它是對所有土地，土地如果被化學肥料污染，不只是那塊土地一直有毒，它的排水、它的湖泊都會有毒，肥料中的氮如果被太陽照射，它的含量就會超出，它跟太陽會結合，它對於環境的污染，不只是人吃的，而是整個環境，所以它有外部效益，或者它的外部成本，不是只因為要吃無毒

的而已。

第二、有機可以提高生物多樣性，有機栽種可以減少 8% 的二氧化碳，節能 72%，就是它做化學肥料的過程當中還需要耗能，可以提高生物多樣性，首席副市長劉副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叫他劉大副市長。

吳議員益政：

喔！劉大副市長，你是負責生物多樣性簽約的市府代表，我相信你投入最多，我不曉得你曉不曉得有機農業可以帶給我們生物多樣性多 50%，可以多 30% 的物種。所以我說的，有機蔬菜不是對人而已，對環境、對我們要推動的生物多樣性都有巨大的貢獻。

接下來，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還是先從公部門做起，從學校、醫院，要怎麼強制醫院，不管公立或私立，你提供一個，就是要有機蔬菜；學校的營養午餐，我怎麼逐年…，或者是不用逐年的，很快就可以達成的；政府機關，包括我們市議會，當然我是談錢怎麼來，依年度慢慢提高它的百分比。第二個，我認為政府要做的就是提供有機農地、有機菜籽，由政府來提供；還有有機肥，由政府提供；還有屯地，一公頃的地，我們的李副市長，你是從美濃地區來的，現在如果跟台糖租地，一公頃的地大約是多少錢？我知道你當文化人已經當很久了，務農的事都已經忘記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副市長答覆。

吳議員益政：

租地，一公頃差不多多少錢？

李副市長永得：

老實講，我不清楚。

吳議員益政：

請坐，知道的請舉手，農業局不算，那是農業局的本業。沒有人知道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副秘書長，我看你知道，你答覆一下。

吳議員益政：

副秘書長好像知道，請副秘書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到你剛才還在跟李副市長打 pass，你怎麼會不知道？

市政府陳副秘書長鴻益：

就我所知的話，大概是 4 萬元上下左右。

吳議員益政：

4 萬元，差不多，一般私人去租可能要 5 萬元，政府承租可能要 3 萬元。如果租一公頃，照副秘書長說的是 4 萬元，那麼租 100 公頃是多少錢？一年 400 萬元。我們向台糖租一塊地，文化局長，請告訴我們，現在支付給台糖的駁二，不管駁二，就是我們目前付給台糖一年多少錢？我們爲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我們付它多少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概四、五百萬元左右。

吳議員益政：

四、五百萬元，就是駁二那裡嘛！如果後面再擴充，七賢路那邊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也是一樣，又要多四、五百萬元。

吳議員益政：

總共差不多要 1,000 萬元嘛！我們爲了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光是租地、租那些倉庫，一年就要四、五百萬元了。承租 100 公頃的農地，政府只要花 400 萬元，那些菜籽、有機肥，差不多要多少錢？如果今天我們政府來提供這樣一個前期的投資，由政府來上課，給不管是弱勢或是一般市民，他只要願意來上課，我都免費提供課程，教他如何種以及有機農業的知識。

第二個，你來種，所有的錢由政府出，你來種就好，你來受訓練，如果訓練合格，由你來種，種完之後，農產品的收穫看要如何分，對分讓他多一點也沒有關係，他要拿去賣，賣多少錢那是他的事情，政府收的部分要拿去哪裡？我說的，就給營養午餐用嘛！給營養午餐的廠商，我依照營養午餐的價格，以一般的價格賣給你，政府投資這些，如果一般價是一斤 25 元，我就賣你 25 元，我不必用有機蔬菜一斤 120 元的價格賣給你，我只賣你 25 元，我按照市場價格賣給你，按照你平常買的價格賣給你，這樣有機蔬菜就可以落實在營養午餐了。等於是政府投資在前，還可以照顧到讓更多人認識有機蔬菜，否則這些休耕的，有的政府還要出錢叫他休耕不要種，像 WTO，有的農業相對受到限制，政府還要撥錢叫他不要種了，要撥錢給他們，其實根本就不用撥錢給他，你直接跟他租地嘛！有機的以外，還要去做一些改良的，政府也協助農民去改良他的土地，讓他轉爲有

機，這是我們的整個降價策略，這一部分等一下請市長能夠答覆。

優先地區從哪裡先開始？剛才考慮到水源，美濃地區、旗山地區，就是水源地的農地優先，不只是台糖的，不只是公家的，私人的土地，政府都要協助他去轉作，以有機農地為原則，你要例外的話，就要由農業局同意，證明這個真的無法種植有機，所以讓你例外，如果沒有其他原因，就全部都要轉作有機的農地。這需要多少成本，請農業局算出這些成本，算出總共需要投資多少，要改良的面積有多少，你才能協助，這是為了我們的水源地，要不然我們的水源都是化學農地，這些水排放到高屏溪，我們再喝高屏溪的水，你說要花多少錢才能減輕那些化學的東西？難怪我們高雄市飲用水的口感…，你說也投資了很多錢，可是那個口感永遠都不會很好。

所以我認為市府每年都應該責成農業局，當然這不只農業局，還有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的政策，你每年都必須報告一個，我每一年要增加多少公頃數，前面我們說過了，我們現在 130 幾公頃而已，132 公頃在種而已，我們政府如果一年投資 400 萬元，就增加 100 公頃了。栽種種類有幾種？要做統計：產量、產值，一年總共生產多少？每年的產值多少？總共有多少人食用？產業勞動力有多少人投入？我希望我們每年都要有一個有機綠皮書、白皮書等等，隨便你取名，反正就是要針對有機，否則你看這一次這麼多議員在問這個問題，表示這個議題對我們市民的重要性提高。針對這幾項，我請市長可不可以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整個有機農業可以說是在農業上很大的改造，以現階段來講，高雄市的有機農業，有多少土地面積、人口，吳議員大概已經在剛才的質詢整個呈現，但是我覺得怎麼樣把高雄市若干公有土地，包括以旗美地區做為優先，鼓勵我們很多農民來種植有機的農業，這個方向我基本上是支持的，但是我會覺得有機農業現階段的生產是不夠的，是少量的，你說要讓人大幅度、大批使用是不夠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農業局應該提出怎麼樣來鼓勵種植有機蔬菜。對一般的農民來講，對於有機農業這個部分，要怎麼樣來給他們做一些鼓勵；政府公有土地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讓他們覺得有利，你一定要讓農民活得下去，在銷路、行銷各方面，我會同意農業局提出來，未來增加有機農業與小農，怎麼樣來協助他們，這個部分我會支持。

但是我要跟吳議員講，除了有機農業這個方向我們支持之外，我們也更要大力暢導安全的蔬菜，我們知道我們梓官地區的安全蔬菜已經在市場上建立一個品牌，我們高雄市是一個農業的重鎮，我們有好幾個區種植很多很多的蔬菜，至少在高雄種植的蔬菜，要讓人家覺得它是安全的，農藥的使用量，蔬菜在銷售之前，多久時間不可以使用等等，這個都有一定的標準。我覺得一方面我們對於有機農業這個部分，我希望農業局提出它的方向與具體做法，我同意像吳議員說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另外一方面，我也希望農業局除了有機農業安全的蔬菜、安全的農業，對於我們大高雄地區任何從高雄出去的農產品，都要讓人家知道這是安全的。我覺得建立高雄的品牌，我也一樣的支持。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再更具體一點。第一個，要怎樣讓高雄出產像你說的安全無毒是基本的，只要我高雄出的東西就是安全和無毒，這是最低的標準，不是品牌，是我們的標準、是我們的價值。所以說要怎樣要求，像我說的，現在氣候變遷你叫大企業 CO₂ 排放量要控制，相對的我要對農業的使用農藥配合管制，原則上都要安全和所謂的無毒，要例外使用的那個要被控制，你什麼時候要逐年減下來，這比 CO₂ 還好減，要減農藥比 CO₂ 還好減，中鋼你叫他要減 5% 的 CO₂，你就是叫他關門，農藥你叫他減 10%、15%、20% 循序漸進是做得到的，所以我認為安全無毒是最基本的，要以後高雄出去的產品都是這樣。

第二個，你就是要擴大有機的，慢慢的吃，慢慢的吃，因為不是說要有機就有機，土地還要休耕、要恢復，農藥的殘值要降低，處理之後才能算有機，不是說我要種有機就有機，土地就要有幾年的調整期，所以你的有機面積一定要慢慢擴大，安全的要去取代有農藥的，用安全的面積去控制讓有農藥的面積降低，有機的去取代無毒安全的，有機的再慢慢的增加，要有一個時程，一波跟著一波，這樣至少高雄是無毒的，不用多說，只要是高雄的產品，梓官也好、彌陀、旗美地區出來的，只要是我們的農產品，無毒是最基本的，而且有機的面積怎麼樣成為台灣栽種面積是最高的？這是第一個比較具體的。第二個，就是營養午餐的部分可以用製作的，我們現在有要求營養午餐，教育局長請答覆，我們現在有請他們，就買菜而已嘛！有沒有特別要求，營養午餐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關有機蔬菜推廣的部分，這個部分決定的權力是在學校，但是我們有鼓勵他們，所以根據我們之前的調查，從 1 月到 3 月學校使用有機蔬菜的比率大概有 68 個學校使用，但是次數不一樣，有的使用 1 次，有的使用 10 次以上，這個部分當然我們繼續來推廣，因為也要考量到費用的負擔。第二個來講，就是學校在種植的部分，我們現在鼓勵山區偏遠的學校，校地裡面如果可以的話，有一些校長他已經開始跟一些專業的人開闢一個場地，然後讓學生來種植有機的蔬菜，一方面教育，二方面也可以給學校使用。

吳議員益政：

你看，我們跟環保一樣，有做，很認真的做，但是我要問、我要的，是每個人，這是基本的生存權，所以我要怎麼樣認為，說營養午餐什麼時候要全面使用，我說的不是只有要一次，我們要降低成本，就是政府提供土地、提供種子、提供材料，等於把資本風險讓政府吸納，農民有興趣去種，農民除了天災會少賺些，他不會遭受財產的損失，少賺不會賠到本啊！這個本讓政府來出，也就是讓全體百姓的納稅錢來負擔，這樣才能降低營養午餐，不然你如果要把價錢從 120 元掉到 28 元，再等十年還是這樣，政府介入是我們付得起的，不是只是說一說，錢要誰來付再說，等一下財源我就幫你找出來了。第一個，政府先做這個投資，你可以控制這個政府投資，不是只有一、二千萬可以，我想營養午餐都可以滿足，不是我們想的那麼難，一定要訂一個政策，你說的鼓勵，要鼓勵到什麼時候，綠建築一樣嘛！我們自己訂比較快，訂了之後大家都很高興，不只是學界、建築師，連建築投資公會也都支持這樣的方案，因為他們的意見都被收納，環保的東西若不訂個標準時限，速度就會很慢。所以我希望有機農業能夠明年開始，1 月 1 日開始，就提出高雄市整個有機每一年提高的政策，政府去租，拜託市長一定把政府出錢的案例，100 公頃先做做看，這種錢我們賠得起，實驗性的東西，若失敗我們也都支持，因為我們是實驗，只要沒有貪贓枉法，人家說政策失敗比貪污更可怕，那只是一個案例，不是普遍性。人家說「一葉知秋」，葉子也可能是因農藥掉下來，也不一定是秋天到了，有的不能過度推廣，所以你們大膽去實驗，去試試看，這個拜託市長。

再來要探討的還是講容積，我講財源要從什麼來？前幾天我們在審查法規，調適費政府課了 10 億，政府也應該投資 3 億或 5 億，表示大家一起來，在座的官員說：「哦！不！不！不！沒辦法。」為什麼沒辦法？真的擠不出錢，我們的周議員說：「吳益政，市政府都沒錢你不知道嗎？」我

說：「我是有聽說，但是我沒有感覺。」我為什麼沒有感覺，我跟他們說幾項可以賺錢的，有沒有做？有，有做，但是就沒開始啊！容積這個概念我從 2009，從眷村保存第一次提出來，我們利用容積跟國防部交換土地，減少他的損失，爲了保存左營眷村的交換。因爲這樣請教專家，都發局請到了一位非常好的白教授，我跟他請教了三、四次，從下午本來約 1 個小時喝咖啡，我們可以從 3 點講到 6 點，再吃個飯繼續講好嗎？又繼續講，吃完飯後又喝咖啡，喝到幾點？喝到 10 點，我說太晚了不好意思，他說：「沒關係，可以再講。」我們講到 1 點，從 3 點本來要講 1 個小時，有辦法講到 1 點，容積銀行的概念是可行，這個教授他早期的證券化都是從他開始的，我覺得都發局能找到這樣的專家，我們本來應該有機會啊！

2011，我又提出，那時候有提出一個總質詢，我提出很多概念可以用容積來符合公共利益，眷村保存啦！這我曾經提出來的，我們再回到前面，2011 年 5 月 16 日總質詢提出，2011 年底經建會就先拿去用了，報紙就刊出來了。他鐵路要地下化的時候，我們要爭取鳳山段，本來要慢一些，因爲我們的爭取，鳳山段他提早，他提早的錢從哪裡來？我們議會提出，他可能看報紙，因爲報紙有出來，人家有在讀書、有認真的官員，看到這個好東西，人家就拿去用了，鳳山段增加容積，我讓你鳳山段提早，但是抱歉，增加的容積 55.8 萬坪是中央的，我替你們付錢，但是這是我要的，這一坪差不多 16 萬到 20 萬坪，一坪如果那邊 3 萬容積，這邊就多了五、六十億，中央政府就省五、六十億，等於鐵路地下化增加的容積中央政府收走了，他可以拿出來賣，他們的財務計畫就含這些，就減少了五、六十億了。今年 2012 年，我要拜託市政府加速來做這些工作，不然我不覺得我們缺錢，這邊有錢賺，鐵路地下化現在翠華段，不是鳳山那一段，是原來那一段，比鳳山還長，還有美術館區、鼓山區、火車站，都是最精華的，如果那邊他可以有 50 億的容積，我們這邊至少賣個二、三百億的容積，輕軌建設蓋的部分也是一樣，這些容積變成政府有所有權，我現在要講的兩個概念，鐵路地下化、輕軌，以後的軌道運輸，所以我們用周邊容積，引用 TOD，就是 600 公尺以內的，增加的容積量 15% 至 30%，甚至再增的部分，都是政府的，政府可以拿來賣，你要用容積增加，就是政府來賣，這邊至少有五、六百億，你要蓋輕軌也有了，鐵路地下化我們還要負擔好幾百億，這些錢就有辦法了；至於我們市議會同仁還說其他要增加的，你要用擴大的，請 600 公尺以外的，我照原來的既成道路的容積移轉，這些讓你們去使用，這些部分有辦法容積移轉是因爲軌道建設，軌道

建設的支出，我如果不找錢出來，就是所有百姓的稅金要支出，我建輕軌、建捷運，除了百姓的交通改善以外，就是土地漲價、容積增加，應該把那些錢拿來替百姓還這些債務，這些債務不是市政府的，是百姓的，這些錢是百姓的耶，這些要先還嘛，還完我們再來處理既成道路，那個也可以擴大，所以那個本末不要倒置，我希望什麼負面表列、正面表列，這個就是所謂的負面表列，這個就是既成道路不能轉的地方，這個要做什麼？這個政府要拿來賣，你的財源就是做為我們的軌道建設。而且這個 TOD 所增加的建物，增加的容積價格讓政府來訂，我們要用 TOD 是因為前面比較多人用的，容量愈多人用的，商業性比較高，我讓你折大一點的，你要蓋豪宅，容積拿去蓋豪宅，我也給你，但是我給你的折扣率一定比較少的，一定賣你貴一點。

我舉一個例，我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剛剛標出去的，大約，這個數字不是太精準，差一點，我用整數，土地標售一坪標到 100 萬，你如果依 200 坪住 5 的可以建 420 的容積，就是 200 坪的可以建 8,000 多坪，平均容積成本，一個容積，他出這一塊地，一坪土地的成本，容積就是 17 萬，他如果蓋房子的成本是 8 萬，他這坪地的成本是 25 萬，他至少要賣 35 萬，這就是土地成本算出來的。這塊地可移入 30%，大約移入 252 坪，所以移入的面積價值以 17 萬來算，因為這塊 200 坪的，因為在車站附近，容積可以移轉 30%，他的價值是 4,284 萬，如果賣他 10 萬，政府還可以收 2,520 萬；賣他 5 萬，等於 3 折、6 折，你還可以收 1,260 萬，一塊地你至少可以收 1,000 多萬，你至少可以賣三成，你看整個沿線有多少，政府可以收多少錢。

今天我們會造成財務不平均就是這樣，投資公共建設用政府的錢，政府的錢就是百姓的錢，結果賺的錢，一部分當然要讓商人賺，但是政府要先把本顧好，所以富有的愈富有，貧窮的愈貧窮，我們現在平均不是 M 型的，人家說是 H 型的，沒有中間，沒有中產階級，富有的一邊，貧窮的一邊，沒有中間了，以前是 A 字型的，中產階級在中間，富有的 5%，貧窮的 5%，大部分都是中產的，現在不一樣，是 H 型的，沒有中產階級了，只分富有和貧窮，就是我們的財務分配，我們的政府也窮，人民也窮，只有少部分富有的人愈富有。

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讓容積銀行儘快實施，現在先公告這個辦法，你再不公告，中央就又拿去用，有的商人要處理這個又要壓你，叫你不能賣，就是他們的既成道路要移轉的，既成道路要移轉的還是有，我們還是要處理，因為這是政府的義務，你的優先順序，財務還是要這樣處理。我

先請都發局長、財政局長答覆，再請市長答覆，請財政局長先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財政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這個目前有在做的是容積移轉的做法，目前這部分是由內政部規定下來，我們目前是各級政府機關的都市計畫系統的機關也在推的。不過這一部分他比較受限於對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有既成巷道，最多擴充到文化古蹟那一部分的容積移轉，而且是私經濟在那邊運作。另外經建會目前在推的 TOD，就是把他擴大，擴大以後希望來積極實施，但是我必須說其實中央這兩個單位都還沒整合過。

吳議員益政：

我們要賣這個容積需要經過他們嗎？需要經過他們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用，所以我們可以透過自治條例，正好我的意思，是可能因為這樣，高雄是有機會，它的空間是更大的，但是因為事實上這兩個是互有競爭的，甚至可以講是衝突的，因為容積假如讓私經濟去運作，公經濟就沒有辦法進來，所以必須把他制度化，建立機制…。

吳議員益政：

對，就是譬如說區分 600 公尺以內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 400 公尺以內的都可以做規定，譬如說現在是 30%，我們可以做一個規定，15%是公共設施保留地，15%必須把它公有化、財務化，應該這樣來實施，我覺得這中間有機會。

吳議員益政：

你覺得這個有機會，在執行上面有沒有困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要趕快訂出辦法出來，訂出自治條例、訂定出機制出來。

吳議員益政：

請坐。請都發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上所提的方法其實都不叫容積銀行，不過我們不要去討論這個名詞之爭。我做幾個說明，第一個，是中央做這個容積增量，不可能中央拿走，

我不會讓他拿走，所以吳議員不用擔心，這個五十幾億他拿不走的，要拿也是地方政府拿，這個叫做容積增量。

我想容移的部分，假設要有容積增量，容移也是容積增量，吳議員，你的重點是說哪個優先？應該是讓他先變現，變成現金；就是容積增量去價購、去買賣，坦白講這兩個有排斥，吳議員，你非常清楚有排斥，我們拿了現金就拿不到公共設施保留地。我有一點支持你前面部分的看法，就是說部分拿來變現，部分還是要做容移，中間有優先性，這個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

我還有一點補充，就是高雄其實是台灣容積最高的城市，我一直認為我們要對長期的高雄發展負很大的責任，早期怎麼訂我們不知道，但是現在所有的容積增量要極度的負責小心，我們會控制那個合理的量，不要隨便販賣容積，這是下一代在承受，公設是不會再增加的，但是容積是無限的。所以吳議員你的重點應該是如何透過有效的機制，部分變現去充實公共建設，部分去處理容移，只剩下最優後的，優後就是後面的後，應該就是其他的容積放在最後面，我接受你的觀點。

吳議員益政：

三個順序我想都發局其實很清楚，而且我現在講這個，我常常講的公共設施就是容積，我不曉得都發局，你們學都市計畫的人怎麼認定，如果是紐約、香港的那種人口密度，我們先不要去判斷是非，人口密度到底是城市好還是鄉村好，各有利弊，有一本書叫做「城市再怎麼樣都是城市好」因為 70%都住城市，貧民也是要來住城市，因為比較有工作機會，貧民住在鄉下可能更辛苦。所以我們不用去論述容積是多少，我認為你說我們高雄市住 250，如果一樣的面積，香港會住多少人？住 2,500。這個是另外一套論述，我們先不要管我們高雄市到底多或少，我覺得到底是哪些人住在這裡？這些人住在這裡幸不幸福？要有哪些公共設施？而不是用容積很多了，你要跟誰比較？我想不通，你是要跟屏東比較，還是跟紐約比較？那是一個論述，先放一邊。

第一個，剛剛談的就是優先順序，政府可以先賣錢的，離車站比較近的那些，先賣來支援還那些捷運、輕軌建設的先還；第二是處理既成道路的那個部分；第三是免費的獎勵，放在第三優先。我想都發局長很清楚這個邏輯，我現在要問的是我們高雄市什麼時候實施？請市長及剛才你們站著的兩位，財政局長也說可以…。你還沒說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要透過我們的都市計畫，這次有這一部分，我今年已經在處理這部

分，透過這次容積移轉的修正案，我把這個觀念統統放進去了，以上。

吳議員益政：

今年可以實施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今年。

吳議員益政：

今年可以實施喔！市長可不可以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高雄市現階段，整個中央跟地方財務的狀況都很辛苦，我也一直找我們的財政局、都發局，包括地政局，我認為現階段高雄市能夠來解決我們財務的狀況，就是以現有的土地來增加土地的價值，就是這樣才有辦法處理。所以到底是要 TOD 或容積銀行的概念，如何透過容積的移轉等等，來增加高雄市現有土地的價值，在這個價值中讓市政府的財政做一些改善，我一直跟我們的都市發展局說，我一直鼓勵往這個方向，這個方向是高雄市不得不做的，不如此做也不行，所以我想以都市發展局的專業，跟地政局、財政局合作，應該幫助高雄市政府解決這些問題，我知道都發局是朝著這個方向，我希望很快能夠看到他們解決容積這個問題，我也希望能看到很具體的部分，都市發展局現在正朝著這個部分做研擬，有關時間及時效的部分，今年的這個部分，我期待他可以提出來。

吳議員益政：

今年能夠提出來。

陳市長菊：

提出來。

吳議員益政：

市長，我再拜託你，請地政局長、都發局長…。

陳市長菊：

財政局。

吳議員益政：

財政局長、研考會，部分市政的大腦，許主委你們去研究一下紐約的幾棟，紐約有金融、有它的不一樣性，但是彭博市長是透過土地的增加產值及利用，來提高改善了整個紐約的財政。我想這是一部分的經驗，不是全部，畢竟還有很多的條件不一樣，你把紐約市政府的翻轉，透過土地的整

個使用強度、出售這部分，做一個專題研究報告，我相信對我們的市政會有很大的幫忙。

陳市長菊：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林榮里里長李攀龍、奏捷里里長洪善美，帶領他們的里民到本會參訪，大家熱烈掌聲歡迎。請繼續。

吳議員益政：

歡迎。容積移轉現在很多件，但是還是希望都發局考慮到日照權如何去處理？都設增加容積會影響到別人，要如何去處理？是否要繳一條錢，由政府訂出一個辦法，有的真的是不能蓋的，影響日照權非常嚴重的，有的是局部影響的，如何去徵收、增加容積移轉的部分？把收的代金交給受影響的，都要建立一個機制。第二個，容積移轉還是要考慮到因為增加的容積，像剛才說的公共設施不夠用，既然享受容積，每一個地方都要規定設公共腳踏車站，隔壁棟如果已設公共腳踏車站，你們也要捐一組給政府，政府可以另設公共設施的部分，現在公共腳踏車一站只有四、五十萬而已，對一個建商而言，如果蓋一棟大樓，它的容積移轉覺得划算，五十萬不算很貴，但是對整個公共腳踏車的延展性及擴充性，以及住在那棟大樓的住戶、買主也都會很高興，要騎公共腳踏車，他們樓下就有了，又不需要花錢就可以騎到捷運站，這樣才可以增加整個捷運的運量，這是容積在獎勵的時候。之前有談過大陽台及衛浴加大，這個可以放在需付錢的地方，這是有環保的，但是為增加容積使用強度，你必須付錢跟政府買，容積我們就講到這裡。

第三個議題，希望能夠架空權及地下通道增加，建構以人為本的都市空間。就是空橋也好、大樓也好，還是大樓之間的地下通道，政府要如何去訂定一個辦法？這也是政府可以賣的，你要讓百姓在這個都市通行是非常方便的。分為兩種：一種是供公眾使用的，就捐給政府，他不必出錢，建商蓋了以後跟政府申請，不管是架空的或是地下通道的，供公眾 24 小時使用的就捐給市政府，他兩個土地都可以使用。非公眾使用的，就跟政府買上空權，你付錢給政府，下面的地是道路，路權是政府的，上面你要蓋連通橋或甚至是大樓，都可以研擬，就付錢跟政府買，這樣政府才会有收入。

我們來看幾個案例，這是紐約，本來是 hightline 就是以前港邊的鐵路是高架的，現在改成公園，以前還是鐵路的時候，上面也是蓋大樓，所以

容積要 250 萬，這個附近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住？架空權你還是可以出售啊！公共空間的上空。這是很多的局處首長都去過的丹麥國家圖書館，這二棟是新的，這棟是舊的國家圖書館，也是蓋連在一起，這裡也是走道。第一個，讓新、舊可以連接，這是一個通道，不然圖書館與圖書館之間要如何通行？透過通道變成一體的，它的使用強度，圖書館可以一直延伸到海岸邊，這就是整治的價值，你說海岸邊會比較貴，它以前的價值就只有這樣而已，如果這一棟都是在海岸邊，它的地價也會不一樣，使用強度及對行人的友善都會更好，你只是蓋一個橋或是通道而已，但這是市政府的，只要經過這裡就要收錢。秘書長，你對這個最有概念，等一下你答覆一下。

這是柏林的三間百貨公司，都是在大馬路邊，因為那裏會下雪或日曬，但地下室是相通的，經過馬路三間百貨公司是連在一起的，因為地下室連通，所以可以同時逛三間百貨，就像 SOGO 跟新光是連在一起的，可以互相通行，大立也是可以互相通行，百貨公司跟百貨公司透過地下的連通，透過地上權的連通，增加商業性的強項。第二、最主要的是人不用走進走出，對人是最友善的。第三、政府可以增加稅收，這是三贏的策略。請秘書長答覆或市長代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秘書長，請答覆。

吳議員益政：

連通的地下權及上空權，市政府要不要去發展？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覺得這個概念很好，現在台灣大概都是用個案處理，我覺得應該可以思考用制度化，這個裡面有很多好處，包括被切割的基地做整合、包括有償提供一些公共的設施，我覺得這個概念很好。

吳議員益政：

你今年會提出嗎？政府要花錢很快，但要賺錢很慢，可以快一點嗎？今年能夠提出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今年？這個我們來檢討，因為這個跟中央的法令…，我們要做一個整體…。

吳議員益政：

不必管中央，調適費我們已經領教很多了，這個是我們可以決定的，我們就自己決定。不要什麼都問中央，中央懂什麼「芋頭、地瓜（台

語)」？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對，我們可以走在前面。但是我們跟公部門、都發局…。

吳議員益政：

我們很窮，他該管的都不管了，還說什麼中央、地方，地方財政劃分法說了幾年了？從我當議員開始到現在都還在說，自己要先去做，又不是要殺人、放火。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好，這個我們會加速來檢討，但是這東西就是…。

吳議員益政：

今年就把它實施出來，請坐。坦白講，我要公開說大立百貨公司，照規定來講，它是違法的，應該是要供公眾使用，但它哪裡有供公眾使用？我如果不進去百貨公司，我只要在下面走來走去就好，我幹嘛走到上面去，晚上 10 點百貨公司打烊，我可以上去嗎？不行的。但是就通行來講，那是對的啊！以法律來講是對的嗎？是不對的。大立百貨那個應該要制度化，就直接跟他收錢，不用在那裏自我解釋，說它有供公眾使用，沒有買東西也可以進來走，神經病啊！我沒有要去購物，我幹嘛走那個樓梯，都是自我欺騙，乾脆就讓它制度化嘛！就大立那個案子，我認為那是好的案子，可是它是違法的，我不是要追究你違法的事情，我希望當法律跟不上時代的需求，就必須改那個法規，政府又可以收到稅金，商業也可以發展，對我們行人也是更友善，不必上上下下。我想市長你責成秘書長，市長能不能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吳議員有很多進步的概念，事實上對市政的推動是很有幫助的，也因為吳議員給很多的壓力，讓市政府要面對很多狀況的挑戰，所以我想，剛剛空間的使用、地下道的連通，我希望我們的吳宏謀秘書長跟工務單位研考，我認為這個相關的條例，我們市政府優先來做，事實上對空間的結構、各種，我想可以創造雙贏，我會大力支持。

吳議員益政：

最好 9 月以前，因為這個我不是第一次提出，我提出很多次了，9 月如果提出，法規我們趕快審核，你今年所提的 35 個案，我們也是照進度審完了。

陳市長菊：

謝謝，好。宏謀，我們市政府加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這對我們高雄市幫助很大，而且企業還會進來，絕對有幫助，這和調適費不同，背道而馳，調適費有很多企業會出走，但這個是很多企業會進來，本會絕對支持，這很合理。

吳議員益政：

第四、我要說的是公車，今年是最好解決公車的時候，市政府一定要加速，到目前為止，累計虧損超過 220 億，自從我當議員，它虧損 100 多億元起到現在十年，我那麼認真在公衆運輸上，結果還是虧損這麼多！我身為議員要負部分責任，所以我認為你再不做，變你們的責任，以前我鼓勵支持，你們如不這般改善，第一個，我也知道你們要改善有很多障礙，現在已經虧損了 220 億了，哪個市民要反對站出來說，你如要反對讚成的站出來，不然要如何處理，任何人都可講話，都可反對。第二個，照規定基金不具自償功能時，它本來是自償性的不算是債務，現在已經沒辦法還了，每年都十幾億在增加，照規定要列為債務，現在大家都知道共體時艱，共體時艱十年了不能再共體時艱，如果市府再沒有作為，我覺得我不應該再支持了，現在中央有高額的電動補助款，1 台 800 萬，我們買 1 台只需負擔 200 萬，中央已經補助一半，電池也用租賃，不管政府買的或是民間買的 200 萬，以前不要說爛公車，即便是最簡單型的也要 400 萬，現在買 1 台電動的 800 萬，才自付 200 萬，你不儘快去買，加強汰換，因為我們也不夠，真正要成為大眾運輸的城市還是不夠。第三個，油電雙漲百姓大眾都會支持坐大眾運輸的機率增加，你今年不儘快改善，以後機會愈來愈少，其它障礙不用明講你們也知道，所以必要儘速改革。

第一、全面實施棋盤式公車，我想走到那一條路，甚至每條路都有公車可搭，有路就有車，我在幹道，上去就有車 10 分鐘一班，轉車不用錢，我要往那個方向，不管是本地人、外地人來到高雄市，每一條路統統有公車，除了公車為原則棋盤式，有些比較環狀的，或者端點有運量的，你還可以去繞沒關係，那個為例外，譬如醫院線的，你可以從公車站、捷運站去榮總、去高醫、去阮綜合、去 802、到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大同醫院，你可以繞一圈，這叫健康專車，那個為例外，有些有運量的你可以列為例外，原則棋盤式的統統有，趕快爭取中央電動公車全額的補助，中央有多少額度，你必須申請到最高額，如你所說 2,000 台，還有不足的有多少台，趕快去申請，停管基金我還是希望市政府要支持停管基金的補貼用

來做公車的補貼，我知道這是市府要用的一筆錢；但如撥用到公車處，以後停車費（路邊停車收費）越來越高，現改計時的，收費較多，以後還採累進 1 小時 30 元，2 小時再增 1 小時就是 40 元，如果停了 3 小時，路邊是給你暫停為原則，如果要停半天、1 天就去停路外，不然改搭大眾運輸，停路邊的話 1 至 2 小時沒關係，我算便宜點無所謂，甚至半小時免費，你跑來跑去無所謂，但你超過 2 至 3 小時，我一定要累進，這個百姓一定會罵，但是罵的話知道你收來的錢是用來補助大眾運輸，讓大家可以免費搭乘大眾運輸，百姓就無話可說，這也是這次調適基金，雖然尚未通過，但學了很多，特別公課專款專用，這百姓相對不會罵，我增收停車費，收的錢不用於政府支出，而用來補助公車，我覺得這才是，不然你不敢收、不敢蓋，不敢給，結果大家都會死在這裏，我希望增加整個民營的路線，因棋盤式的路線會增加很多，那部分都讓民營去標，1 公里 40 元以內就可以了，還是交通局長要訂定大眾運輸的目標，針對每樣措施提出相對報告，局長簡單 1 分鐘報告回應，這麼做你有什麼困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吳議員這幾年對公車有很多的建議，向吳議員報告我們公車改革一直都沒有停，如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是從…。

吳議員益政：

區間公車不必再重複講一次了，不要唸經，你只要說棋盤公車需多少台，總共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棋盤公車目前有 10 線，除 6 線外，最近又加 4 線。

吳議員益政：

全部？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上次我有向吳議員報告過，整個高雄市大概要 2,000 台。

吳議員益政：

2,000 台，那現在民營和公營的總共幾台？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 1,000 台。

吳議員益政：

差不多還要 1,000 台來做棋盤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每年…。

吳議員益政：

以 1,000 台政府和民營一起買，共 20 億元就夠了，而且不全由政府支出，還有民間會支付。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些建議裡仍然要按步驟進行，先求有，再求好這部分。

吳議員益政：

這你八年前已說過，先求有再求好，這都是過去式了，我現在要的是你直言棋盤式的公車到底缺多少？補多少？我剛說如果政府花 20 億，就有 1,000 台，而且不全是政府花錢，有民營的會花，政府不用花 10 億，就有 2,000 台，就可以每 10 分鐘一班，整個高雄市都會有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有一個計畫是從實線幹線公車開始，這裡面包括每個地方要轉乘免費，這部分內部的財務要規劃好，才會有整個計畫出來。

吳議員益政：

9 月提出來可不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提出方案是可以。

吳議員益政：

包括預算，市政府也要支持，你的公車費我說過了，你的路邊停車收費只能用來補助公車，政府會短缺 3 億元，但這 3 億你拿別項補，你要補助公車部分，你不要支付，用環保基金去補那裏，環保基金要給市府的你增加，停管基金你減少給與，停管基金不用步步向你要錢，他們自己就有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吳議員，公車的整個政策是不是由交通局提個方案，先在府內做一個討論。

吳議員益政：

我要的是每一條都有棋盤式公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所以錢要很多？

吳議員益政：

買車只需 20 億，也不全由政府支付，民營也可支付。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分交通部目前有很多的補助，像電動車的補助，事實上我們都搭配，今年我們申請了 200 台公車，每年都在增加。

吳議員益政：

每年增加是 10 台？20 台？我現在是說 1,000 台什麼時候到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今年 200 台。

吳議員益政：

那你 1,000 台要什麼時候到？所以請市長支持棋盤式公車，錢要多少？錢從那裏來，先有結果論，目標是什麼？回頭再找錢，不是叫百姓找有效的自償性的基金來增加，請坐。我時間控制不好，公車路線等一下再請市府答覆，公車最近被盯得滿頭包，本席來褒獎一下，最近公車站牌做得很好，當然是本席建議你們有做，花 10 萬元比賽得名的來設計公車，把它落實，結果在媒體產生多少效應，文化局做的很好。另外那套很成熟，這是學生設計的，這是海浪，（簡報播放）色彩鮮艷的候車亭，讓不少經過的路人、汽機車駕駛目光為之一亮，車的量要夠、環境要性感，其實這是 99 年高雄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競賽的得獎作品，分別以繽紛的氣球，湛藍的海洋為設計概念，最後由公車處將其實體化。請這裡暫停，局長，這個設計費花多少錢？這個比賽，多少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大概是 10 萬元以內。

吳議員益政：

10 萬元嘛！10 萬元就要做筆動，蓋是另外的嘛！不算在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那算是創意。

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長，我上次跟你提的：教育局我跟你提畢業的，我說到比賽，畢業展要 20 萬、30 萬，10 萬還需要募款，我原本要向兩位朋友募款。結果一個朋友說，10 萬元他出就好了。如果和政府一起出資來做這個畢業展，也是影片設計啊！教育局長很快答應了，只有文化局長還沒答應。有答應了嗎？那我冤枉他了。

畢業展就是結婚的、畢業的，還有喪禮的，我讓你看的案例，是花小錢但是產生很大的效用。今天時間不太夠，最後請市長答覆之前，我有請警察局長來報告有關酒醉駕車的問題，請訂一個高雄市酒醉駕車的自治條

例。我覺得需要記錄的時候，都要在車前加裝測酒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兩分鐘。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餐廳要加入防制連線。第三個，高雄所有賣的酒，瓶身要貼上警告標語。財政局，我們自己貼，這樣有違法嗎？這上面要寫，如果酒測超過 0.5，要罰多少錢，超過 0.55 就要移送。要把這些貼在瓶身，包括前一年，有多少人死亡？多少人受傷？因為喝酒的關係，貼在每個酒瓶上面。當然酒促小姐前面，如果再貼一張，那就更好了。

另外，建立酒駕代駛制度，酒駕紀錄加重保險負擔。這裡有中央的職權和地方的職權，我們自己討論好，訂一個「酒醉防制自治條例」。這兩點包括公車的問題我請市長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先答覆高雄市制定一個酒駕防治自治條例，我非常贊成。我覺得，如果喝醉酒開車，讓很多無辜的人受害，有些人喪失生命，有些人終生受害。我覺得喝了酒就不應該開車，這部分高雄市應該優先來做，我完全贊成。我認為相關的交通局、警察局，對於酒駕防治自治條例，我們可以提出來。我覺得高雄市政府要保護行人的安全，他們是無辜的，這也是他們的權利，所以這部分，我是完全贊成的。我希望交通局、警察局，針對這部分，把我們的自治條例提出來。

第二點，剛才談到公車的問題，棋盤式的公車，我很贊成。但是多久才能達到？我完全支持交通局的改革。坦白說，公車的改革、人事的負擔，還有駕駛等等，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今天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需要時間。我也希望今天我們的公車處，每一年虧損 10 億多，這部分，如果繼續下去，我想如果虧損 10 多億元，至少要有價值。讓市民在大眾運輸上，能感受到那個成效，不然虧 10 億就沒那個價值了。那經建會的黃萬祥黃副主委，他曾和我討論過，他說你們高雄市的公車，一年要虧損 10 多億，不如你們高雄市爲了二氧化碳的減低，你們就讓公車做爲大眾運輸的工具。如果再花個二、三億，可能高雄市的公車就免費了，這樣可以鼓勵市民來搭乘。你現在的建議，當然也是個方向。我想現在高雄市的公車，一年要虧損 10 多億，但是大眾運輸的使用量，也是需要多百分比，10 億還是不夠的，我們要怎麼來改進呢？我想交通局對於公車處的改

革，我大力支持。但是剛才吳議員提出公車改革的方法，很多意見是非常有用的，我會把這些意見再來跟…。我知道交通局已經答應了，我會催促他們，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市長已經指示了。公車處真的是市政府長年的痛，說真的，一次來處理，好嗎？9月提出啦！好，休息10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現在質詢的是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主席、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在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的時間。

在簡報的開始，我放了張本和里滯洪池的照片；這是一港口的出海口，也是未來市政府一直在努力推動的所謂的「亞洲新灣區」，或者我們稱它作「港灣三星」，因為有三個重大建設在那邊；這裡是史博館；這個是一張淹水的圖，我跟各位講，這個不是在高雄，這條路我以前唸書的時候天天走，它就在台南成功大學外面，小東路的地下道。為什麼會用這張圖呢？我想先問陳市長，市長在5月19日，基於市長身為民進黨黨主席的身分，我們都尊重市長在市政公務之餘，您任何的立場。我們5月19日，在台北也辦了一場向馬總統抗議，「油電雙漲」或是「進口美牛」，還有「禽流感疫情」等議題，帶隊去抗議。但是非常的陰錯陽差，就在5月20日凌晨，開始下大雨，氣象局也發布所謂的豪雨特報。我們看這幾個觀測站的雨量，我們以台南為基準，這個是一天累積的雨量，台南的淹水是這樣的。高雄市市區，這個是前鎮觀測站，62.5毫米，不過在山區的部分，田寮、美濃都將近200。我在一些報紙上也看到，有些地方累積雨量有達到200毫米的。今天台灣時報的頭版，也有仁武災情的照片。我在新聞上也有看到，昨天早上，我們有開設緊急應變中心。在這裡，我想請問市長，市長在開設時，人在哪裡？如果人不在，有沒有其他，在規定上應該在場的人，在那個地方。我在這裡也要感謝陳市長，上上禮拜，我們參加了水利局水情中心的開幕典禮，市長特別動用第二預備金，來做這水情中心。水情中心有什麼重要性呢？它可以提供，所有的氣象、雨量、觀測，水量、流量觀測，土石流警報系統的建立，甚至在防災時，末端的災情簡報發送系統的傳送。那水情中心剛好因應這次水災，應該是不為過。

我想問一下，市長在災變中心成立的當下，人在哪裡？如果人不在，有沒有規定上，應該在的主官在場？請陳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5月19日的半夜，當雨勢比較大的時候，我不在高雄；但是我們曾跟劉副市長及水利局連繫，決定三級開設。在20日中午左右，我回到高雄，然後我們立即和環保局及相關單位如中鋼等進行溝通。接下來，我們就到水勤中心，如果我們要三級開設、二級開設，我們的李局長都會在場。他會和我隨時用簡訊來溝通，包括告訴我，各區雨量的狀況，觀測的情形，包括市政府的因應。我在此向蔡議員報告。

蔡議員金晏：

李局長要說明一下嗎？請簡單說明，到底三級開設、二級開設，我們的主官應該是誰？因為我想，災變中心最主要就是提供防災、應變的策略，如果沒有主官在，我想很多策略沒有人敢做，因為做下去會有怎麼樣的後果？我們都不知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昨天上午8點，我就在辦公室了。如果三級開設的話，指揮官是我，因為是水勤中心的三級開設。除了這開設以外，我們發現雨量愈來愈大，所以我們在雨量比較多的地方，像田寮、美濃這些地區，我們開設了旗山的前進指揮所，還有就是岡山指揮所，人員都已經進駐，我們隨時掌握，有些災情的部分，我們就處理掉。到昨天下午，雨勢就減緩了。

蔡議員金晏：

看來這次市政府，有好好地掌握災情，當然災情也沒有919嚴重。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我是希望我們陳市長，不要重蹈覆轍。我想市長很忙，又身為民進黨黨主席。在520當天，你們有遊行的活動，向馬總統抗議，在這過程中。局長，你先請坐。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能不能補充一下？昨天在高雄市鹽埕地區，還有整個高雄市前鎮地區，那裡的抽水站，我們都有啓動；在原高雄縣的部分，也有部分啓動，還有旗山方面，我們都有注意。

蔡議員金晏：

原本高雄市區這次淹水沒那麼嚴重，沒什麼積水的情況。據我所悉，是在山區的部分，也有幾位山區的民衆，從原鄉撤離下來，把這個狀況掌握好，不要發生919的情況。我想當時市長你的立場，可能不是那麼好。我希望能隨時掌握豪雨的情報，甚至颱風的情報，該怎麼做，我們相關的主

管在場，希望在第一時間，做出最好的應變措施，對於民衆的損失，一定可以達到最少。爲什麼要提這個議題？我剛剛也講了，剛剛講到 919 的災情，我們還是針對高雄市來講，我在第一個會期時，這張圖也拿出來放。在高雄市，幾個具有滯洪功能的地方，不管是本和里的滯洪池，它是個標準的滯洪池，或者是濕地，或者是金獅湖，甚至蓮池潭、美術館等，其實它們是景觀又兼具滯洪、防洪的功能。它實際的防洪量，我們來看一下，中都濕地有 11.6 公頃，5 萬立方公尺，平均來講，它只有半米的高度，如果整個面積都是凹下去的話，它只有半米的高度。因爲整個中都濕地，它有凸出海平面的地方，也有凹下去的地方，但是它的滯洪量只有 5 萬，愛河之心我們先不討論；還有凹仔底森林公園，因爲它是一個公園的形式，當初在設計時，也許沒考量那個規劃，10 公頃，3,000 立方公尺。1 公頃是 1 萬立方公尺，所以它大概只有 30 公分，整個園區大概容納 30 公分的水。這本和里滯洪池，是稱標準的滯洪池，它有 3 米的高度，等於它可以裝下 3 米的水。我在這裡會提出這些東西，我覺得防災中心在 711 提出的 6 個滯洪池，它的防洪排水檢討規劃報告，針對鼓山區，它模擬出來淹水的體積，大概是 31 萬噸。但它在台泥礦區所規劃的滯洪池，它的容量是 16 萬噸，8 公頃的土地，所以是 2 米，可以裝 2 米的水，就乘以 2 嘛，但是呢？台泥礦區，台泥的都市計畫變更有在動，但是感覺腳步很慢很慢，其實台泥最早要做都更——都市計畫變更，把工業區轉變爲商業區、住宅區等等，民國 85 年還是…，民國八十幾年就開始第一次環評一直到現在第五次還是第六次環評，我想短期內大概兩年內這個滯洪池可能似乎也是遙遙無期，那我們是不是有什麼可以應變的措施？畢竟這是私人土地，我們可以借來用，可是都市計畫變更沒有過的話，怎麼辦呢？因爲我一直跟水利局、跟都發局有在討論這個議題，我也知道市府本來要把它先借過來用，但是要考慮到都市計畫變更如果沒有過的話，這會不會有什麼問題？

其實我這次又講了，還有這也是我去年第一次會期所提的幾種可以做的方案，防潮閘門——可供雨水儲存於公共場域，我這裡沒有用滯洪是說你可以在公園、可以在綠地、可以在學校操場等等；儲滬水設施建築之規範，這個就是在民宅的部分；人行步道鋪設的透水化；防災地圖繪製，這個是在防災。前四點，我想在 2012 我們的大高雄治水論壇，防災中心的主任——謝主任，他同時這次也是幫我們水情中心提供了很多有幫助的相關知識給我們，他也提到他在治水論壇裡面所提的對策，愛河流域周邊的學校操場、高樓、公園用地，再加上防潮閘的設置，另外還有高雄市既有

120 萬噸的滯洪量，總共可以提供 316 萬噸的滯洪量，但是這些我去年講，我不知道我們市府到底有沒有研議相關的策略，我去年 5 月跟陳市長到荷蘭去看了他們的一些水利建設，我想他們 delta 三角洲的防波堤還有整個防潮閘門，去看了一下，我當下似乎也有跟我們一起去的許主委還是誰有提到，還是我們局長？我說我們來看這個，因為荷蘭在他的沿海地帶做下了許多道的所謂防潮閘門或防波堤，他要抵抗的是暴潮的侵襲，等於是外水；相對地，我們高雄遇到的問題是什麼？內水出不去。

其實荷蘭還有一個策略，Room for River，我想這次 2012 治水論壇有一位 UNESCO 的學者有提到，包括我們去的時候，他們也有講到這個 Room for River——還地於河。這是一個古高雄的圖，就是說其實在還沒到現在我們整個高雄市區都市開發，真的已經到了一個負荷的程度非常的高、密度非常的高，過去許許多多譬如說鳳山小貝湖、我們美術館、內惟埤等等那些是原本水該去的地方，結果呢？都填水泥蓋大樓，那我們都知道柏油路在逕流的時候，它的速度是最快的，那當然它也滲不了水，所以說我想為什麼要提這個 Room for River？我希望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把愛河周邊許多國小的操場、公園很簡單挖深 1 米，我想那一天治水論壇楊署長偉甫講了一句話滿有趣的：「我們台灣不欠山，山很多，我們欠的是坑洞。」我想我們在場的劉副應該也在那邊，還是我們李局長也有在場。楊署長偉甫有提到這些，我想這跟荷蘭的 Room for River，我們講的 Room for Water 其實是不謀而合的。

再來，還有一個觀點是 Living with Floods——與洪水共存。我想大家也不用怕，這裡就會淹水嘛，那我們要考量經濟效益，我們的排水箱，我們可以做很大，但是我們有那麼多錢去做嗎？像東京那個是幾百億的預算在做的所謂地下的滯洪池，我們市政府甚至中央有辦法做這項工作嗎？中央要做，全台灣都要做嗎？所以這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那為什麼要講 Living with Floods？我想每個市民他們有責任，有很多的像我剛剛講的儲滬水設施，這個把它規範在建築法規裡面或者是我們地方能夠訂的法規，是不是可以把它放進去？所以這兩個觀念「還地於河」、「與水共存，」我們不要去閃避，過去我們都是對抗，那我們應該是去接受它，像日本也有一些建築，一樓是架空式的，他平常可以停車，住二樓，那等到下雨的時候，他車子開出來。那未來在愛河邊還是在那裡或者是在新的都市開發的時候，我們應該去注意到這個問題，不要再讓水沒有地方跑，我想這是 Room for River 或者我講 Room for Water 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

所以呢？我想我們在寶業里滯洪池花了 2 億還是 3 億，那包括剛剛講的台泥礦區，土地取得也很困難，二、三億一筆非常大的數字，如果說我們把目標轉移到學校用地——既有的學校操場或者是閒置空間或者是公園，很簡單我們挖深 1 米，它就可以增加多少的儲藏量。在防災中心謝正倫主任的報告裡面有列出了一些數據，這個回去應該要真的去規劃看看，尤其是在容易淹水的低窪區、易淹水區的周邊，盡量去找學校的操場做一個所謂的乾式滯洪池，平常是乾的，大雨來，水先過來，等到水退了，它的水再出去，甚至說水進來以後可以排到另外一個比較沒有水的排水幹道上，這個就是我講的乾式滯洪池，去年我也有放一張網球場的照片，這是另外一個，我想日本有許多這樣的設施，我希望高雄市在今天或說今年慢慢的把這些觀念落實，養工處處長也在這邊，我們公園在設計的時候，因為本和里滯洪池，其實我自己感覺它很漂亮，它有一個立體感，市長，因為我住瑞豐，每天都要到覆鼎金那邊，每天經過看那種立體感。

這個數據，我去年也提到過，919，3 萬多戶補助，市府核發 4 億 9,000 萬，我不知道把學校挖深 1 公尺要花多少錢？我相信 4 億 9,000 萬可以找好多地方來做了，那我又講到 Living with Floods 就是要民衆不要怕，有些民衆擔心你挖一窪水在我家旁邊，水沒有坑洞裝，水在路面就流到你家去，那個觀念應該要去矯正，他就是怕說有坑洞很危險，那些水假使是在路面跑或是流到你家，你的財產 4 億 9,000 萬在這裡，4 億 9,000 萬這是市府核發補助的，很多 50 公分以下很多糾紛的，我們就不要再講，50 公分以下的，他是沒有得到補助。另外未來建築的相關法規，我們是不是可以去做一些配套？你要求他有足夠的儲水容量，那這些水也可以當成再生水來利用，那對於我想去年這個時候高雄市面臨一個危機，就是欠水的危機，議長那時候和台南市那些鬧得不太高興，就是欠水的問題。再生水，高雄市的綠建築自治條例，印象中比較沒有嚴密的規範，這個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研議，趕快提出相關的法規，因為民衆也有對自己環境需要負責任的地方，我想這可以免計容積嘛！這很簡單嘛！不要挖洞又計算容積，這樣子誰要挖？

市長，高雄市應該儘快把「微滯洪」的觀念，引入各種建設和各種法令裡面，為什麼要對微滯洪？我們小規模來取代大規模，像我剛才說的，你要找一塊本和里滯洪池 3.14 公頃，3 公頃等於 3 萬平方公尺，3 萬平方公尺大約 1 萬坪。高雄市的市區你要去哪裡找 1 萬坪的土地？很困難。所以我們從各個小地方把它做起來，就可以分散大的，像我剛才講的，學校原本的功能，它的操場還是在啊！公園更立體，斜坡的植物看起來更漂亮，

所以微滯洪的觀念我要嚴肅的請教陳市長，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把微滯洪的觀念帶到各個局處，把這個東西，我們新的學校、操場的改建，或者新的公園在關建，趕快去做，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蔡議員的專業，在整個高雄市治水論壇，或者高雄市 919 暴雨的教訓，高雄市對這個部分「微滯洪」，從那個時候就很多人提出，高雄市愛河沿岸要設置 6 個或更多的大型滯洪池，這個有困難，因為都市發展到這個階段，可能要花數十億或上百億去徵收，這個有困難。所以微滯洪這個觀念，我覺得未來養工處、工務局，他們在所有建築法規裡面，都應該這樣來獎勵，高雄市政府如果未來新的學校、新的公園，包括現有靠近經常淹水的地區，學校的操場都可以開始來做，我也跟養工處長說，現在高雄市很多公園在開關或整修，我們覺得應該讓它稍微降低，讓它有滯洪的功能，一舉二得；一方面是休閒的空間，一方面也能夠滯洪。蔡議員這個觀念很好，包括我們很多治水專家也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讓它制度化，如果未來養工處、工務局，相關的建築法規，高雄市率先在這個部分能夠給與獎勵，包括新的大樓，大樓的頂樓、大樓的地下室和一樓等等，我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都應該給與鼓勵，讓大家共同來分攤，氣候的變遷很劇烈，隨時可能會有暴雨，這個部分我們完全支持蔡議員的觀念，這是很好的做法，相關的法令和法規，我要求法制局協助工務局和養工處等相關單位，讓這個部分法制化、制度化，讓高雄減少未來可能的淹水，謝謝。

蔡議員金晏：

謝謝市長，市長也很認同這個想法，比較可惜去年去荷蘭沒有去看它比較內陸的 Room For River 的做法，很可惜！

陳市長剛才提到相關的單位法制局，我想都發局也有一定的責任，我們養工處、工務局、水利局等等，這幾個單位我希望能夠在幾個月內提出一個對策報告，因為成大的謝正倫教授從民國 90 年喊出滯洪池，喊到現在喊了十二年，幾座？在高雄市區二座——寶業里、本和里，其他的都沒有，因為土地取得很困難，要花很多錢，我們既有的資源趕快去運用，我想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我相信公園做一個立面等等，這對整個景觀會有很大的幫助。

再來，我要談亞洲新灣區，在民國 104 年，我們從 12 號到 22 號碼頭，

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旅運大樓、世貿會展中心，世貿會展中心和海運中心好像都是史局長在負責，還有圖書館也是，這幾個重大建設開始興建之後，我相信對整個高雄市會有很大的幫助。上次總質詢我和陳麗娜議員聯合質詢有提到，這些新場館可能屬性雷同，比如說，辦活動的場館、辦會議、辦展覽的場館，或者流音中心辦演唱會，像巨蛋和世運主場館也有在辦，這個會有排擠效應，我覺得這個要慎重的去考量，現在文化局很多經費都在駁二，駁二辦了很多活動、很成功，但是相隔沒多遠的史博館都沒有什麼人，不知道是地點不好還是我們辦的活動不好，這個還有待討論。

陳市長在 5 月 16 日提到高雄市產業發展的決定權是在中央，高雄的發展有很大部分要仰賴中央的協助，如果沒有中央的協助，高雄整個產業的定位可能會搖擺不定。市長，港灣三星加上圖書館的經費是怎麼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是中央。

蔡議員金晏：

中央補助，那圖書館呢？

陳市長菊：

是市政府。

蔡議員金晏：

市政府補助，謝謝。包括環狀輕軌，這些建設興建之後，如果都可以順利完工，對整個港區的發展，我認爲看不到會有不好的狀況，我們具有大眾運輸，主場館又是最先進的，我希望市政府要好好做一個配套。當然馬總統任內對高雄市的補助也不會小氣，一年平均對高雄市補助 400 多億，所以有些人說總統可能對高雄重北輕南等等，可是這些重大建設他也都做了。

陳市長還提到，市立圖書館地方自籌 11 億，世貿會展中心、旅運大樓、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都是全額由中央補助，施工的部分有部分是交由新工處，或者文化局有協助。環狀輕軌就一半一半，有一部分，所以整個港灣三星做好以後，它發展的容量就只有那裡，它能不能延伸？它能不能延伸到鹽埕區或延伸到旗津區？這是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上星期 5 月 15 日，全球的電玩迷等很久，所謂的「暗黑破壞神 D3」，終於上線了，結果呢？那個已經等十幾年了，你上網去查「暗黑破壞神 3」就知道了，等了十幾年，很多人高中就玩過了，現在還在玩，結果他遇到什麼問題，他的

亞洲伺服器放在韓國，結果連上去要等 50 分鐘、40 分鐘，一直等，等到最後又要重等，這表示它整個規劃不是很完善，爲什麼要提這個問題？我剛提到，海運中心、旅運大樓、世貿會展中心在這裡，那我們能不能做一個整體規劃？把它延伸進來，比如說，我們海上的 Shuttle Bus（接駁船），當然這個跟高雄港那邊會有一些問題，不過 4 月初我辦了一場高雄港國營化以後，對高雄市有什麼影響？還有整個港市合作能不能有一個新的突破？畢竟港務局變成台灣港務公司，它具有彈性，它也具有競爭力，未來它周邊的土地勢必會有一些變動，高雄市在做整體都市計畫的時候，有沒有需要把港灣區的變化考量進去？這樣才不會說，那邊要做什麼？譬如說，石化專區聽說全部要搬到這裡，這裡要全部搬過去，成功路沿路的石化區要搬到這裡，搬到這一塊來。

那天我們辦那個公聽會，探討的也包含整個高雄港的營運，高雄港的營運當然跟高雄市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有間接的關係，因爲高雄港要賺錢必須船多，要讓船多、貨櫃多，我們的產業一定要有相關配套，我們要發展什麼產業？對高雄港有直接的連結，當然這個牽扯到中央也牽扯到地方，這個議題我希望市政府要重視，因爲它在 3 月已經國營化了，到底國營化對高雄市有沒有幫助？甚至說，駁二在這裡，我們也向港務局要了很多土地在這裡做開發，當然有一些土地的取得要花很多時間，比如說，上次我跟港務局在討論有一塊…，不知道在幾號碼頭那裡，有一塊散裝貨櫃碼頭，但是礙於它現在沒有地方去，他告訴我說，散裝貨櫃碼頭要等這裡有一塊中油的碼頭搬到這裡，它才會搬走，我問他需要多久時間？他說十年。十年當然對這裡的整體開發會有影響，這要怎樣讓我們的發展一次就發展成功，因爲很多東西我們做了以後，就像台灣人說的「集市」，你如果不能集市，它很快就走下坡了，一開始沒有做起來，比如茄苳的情人碼頭，或者是興達國際漁港，那個就是一開始沒有做起來，花了很多錢，一開始沒有所有的資源到位，結果就荒廢在那邊十幾年。

我剛才提到環狀輕軌，重點是這裡離市區近，我是覺得不會，但是我希望它可以進一步跟裡面整個愛河周遭做連結，如何做連結，我剛才講的海上巴士，這個我們可以去研議，如果有海上巴士可以從旅運大樓、流音中心或世貿會展中心直通，它可以到我之前講的歷史博物館，在鹽埕區以前高雄市政府那裡，爲什麼它就是做不起來，我不懂，它也離市區很近，我不知道史哲局長有什麼看法？爲什麼那邊的人潮就是起不來？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歷史博物館的人潮的確沒有駁二多，不過歷史博物館也不是沒有人，事實上它這幾年的展覽參訪人數都在增加，我們盡量把歷史博物館和旁邊的音樂館，以及往愛河方向走還有電影館，我們都串聯在一起，現在文化公車也把我們的站擴增到歷史博物館有一站，當然它的人潮是比駁二低，現在包括工商展覽中心，現在整個廠商都積極準備當中，應該可以讓它復興成爲一個新中心。

蔡議員金晏：

工商展覽中心之前我也有提到，6月就要變成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了，那棟建築在那裡，實際上我進去看，它裡面整個格局和設備，我一直跟我遇到的人講，那裡面有手扶梯，手扶梯不是很多建築物都有，百貨公司才有，所以它應該是一個很先進的場所，結果在經營上遇到一些瓶頸，也包括和廠商之間的一些糾紛，我希望經發局在這方面，6月開始以後，我們現在請方圓來經營，他們在台北也有經驗，重點不管是市府的活動，對外各局處跟其他學者配合開國際會議也好，它好像也可以辦展覽，但是它局限於小型，太大型不行，這個趕快去做，帶動歷史博物館還有音樂館，音樂館的使用情形不用講，應該是很低，音樂館的部分還好，高嗎？音樂館呢？音樂館很高，歷史博物館之前我看觀光局的統計數字，歷史博物館在最下面，這是事實，和高雄幾個場館比較雖然也是有人，可能有增加，我沒有和以前比較，可是相較之下差很多，都差了一個零，這是事實。它在愛河這麼多人的地方，爲什麼起不來？我們要去思考，是我們辦的活動的屬性，但是歷史這個東西，在座應該都出過國，我們出國第一件事想要了解的就是那個國家的歷史，是不是我們的歷史博物館欠缺什麼東西？我們去做。剛才史局長講到，跟電影館、跟音樂館，再跟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做連結，中間的連結現在是巴士在開，那中間有沒有可以人行的，就走河西路嗎？河西路整個動線必須要比較活潑等等，整體的規劃把它串聯起來。我剛才講的海上觀光巴士，從這裡開進來，但是我不知道五福橋的高度夠不夠，我們的海上觀光巴士要用什麼形式，到底能不能走？可以用小一點的，像我們去荷蘭遊港區就是坐那個滿低的，但是遇到漲潮，可能要去看一下，這方面跟港務局來研商看看，是不是可以跟海洋局還有港務局看航道的部分，甚至說，延伸到旗津漁港來，是不是可以？像我們在德國漢堡遊那條河，整個河港它的商船跟小船其實可以同時都在，當然它河面寬，我們也要考慮港區現有的，以不影響高雄港它本身所具有的任务，我們必須讓它維持住，如果不行，是不是可以在這裡？我想這整個區塊是比較可

行的方式，海上的 Shuttle Bus，是不是可以去做？這個應該要去研議一下。請教海洋局孫局長，這張圖是未來高雄港的規劃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如果是未來，還是會有調整，右邊那裡好像沒有，只有左邊這個地方。

蔡議員金晏：

沒錯，局長你先請坐。這個才是新的，這個我唸書的時候，有幫他們做過一些評估的計畫，現在改成這樣。因為這一塊它蓋在這裡，整個旗津海岸等於都被遮蔽住了，它有可能會有整個沙子沒有辦法通過的，所以是非常不好。後來把二港口的北防波堤上面這一塊都拿掉了，它往南延伸。南星計畫在這裡，遊艇專區在這裡，另外這裡是我剛剛講的石化專區，這個是目前高雄港的規劃，這裡是 2040 年遠期的，會不會做變動不知道，但是至少它讓旗津這裡，恢復比較空曠的海域，對整個高雄市的觀光發展，也有比較好的幫助。那這裡有設計一個人工島，我想我們必須隨時掌握住，到底高雄港它怎麼去變化。因為畢竟港灣三星也好、亞洲新灣區也好，要發展觀光也好、要發展產業也好，都似乎跟高雄港脫離不了關係。所以它整個變化，包括 3 月國營化以後，它整個的變動對我們的影響，我們都要掌握住，好好做整體的規劃，提早做規劃提早好。

再來，我要提大公陸橋拆遷的事情，看這邊，大公路橋在日據時代就已經蓋好了。到了 1999 年養工處因為大公路橋橋樑本身的不堪使用，也做了改善補強的工程，應該是上面這一塊，1999 年整個都換成新的。到 2008 年，台鐵西臨港線停駛，2010 年應該是新工處，辦理大公陸橋拆除復舊工程的規劃，還有四場說明會，四場說明會包括鹽埕、鼓山都有，因為大公陸橋剛好橫跨鹽埕跟鼓山。2012 年 1 月 20 日，我們看下面這張照片，陳市長在這裡，陳市長至保安宮前視察。當然他也希望工程能夠順利進行，趕快做好，不要有什麼工安的意外，也跟保安宮的保生大帝，還有孔府千歲，跟他們祈求保佑。2012 年 3 月 21 日封橋施工，整個橋都封起來，大公路鹽埕區這一側，那鼓山路剛好在鼓山路兩側封起來。但是到 2012 年 4 月 2 日之前一周還是二周停工，暫緩拆除。一個公共工程在施作的過程中，如果發生什麼意外，又因為我們的暫緩或臨時的停工，對廠商是不是要做賠償，我想這不用去討論，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問題，我們若逼他停工，我們就要賠錢。我這裡有一段話，是我在網路上看到的，某一個學者的 facebook，它上面寫：「敬告，剛剛市長室朋友告知，經民間爭取，高市陳菊市長今早會議決策，願意保存大公路陸橋，並以空間創新方式，裝置藝術方式，形成一地景、地標，太好了，呵呵呵！」這在

facebook 上都找得到。爲什麼我開了四次說明會，封橋施工，封完橋，看這路變多小條。我想這樣臨時停工的決定，應該不是市長做出來的決定，因爲 1 月 20 日你在那裡。我不知道市府團隊，誰有這麼大的能耐，可以要求工務局或養工處暫緩拆除。大公陸橋日據時代就做好了，有一些學者說，那是日本天皇到台灣視察的路線，那也有人說不是，不管是不是，它的歷史滿悠久。我也不是說古蹟一定得拆，還是在開發的過程中，遇到古蹟，古蹟一定要拆。我想鹽埕區這邊的民衆，長期被大公路橋影響到他們的生活，這也是事實。我想市長也在那邊，保安宮旁邊那條路是很小條，再者，施工當中，我在交通部門質詢，應該也有提過。交通局長王局長，我們的道路設計規範，服務道路幾米？王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同地區…。

蔡議員金晏：

最小的服務道路幾米，最小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最小大概 6 米到 4…。

蔡議員金晏：

一個車道。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車道最小標準是 3.7 米，最小大概 3 米 2 左右。

蔡議員金晏：

有一種叫服務道路，應該就是指比較小的路，還有幹道、市區道路等，從 3 米多到 2.8 米最小。結果你們施工，這邊本來是單行道，我想你們也是爲了便民。但是便民，本來在中間做了軟管，直立式的軟管，讓兩邊的車可以同時通過。這裡本來是單行道，因爲陸橋封閉了，你們爲方便民衆讓他經過，結果…，這可能看不清楚，這裡顯示 2.6 米，一個車道 2.6 米，而且它是混合車道，它有汽車也有機車，發生意外怎麼辦？市府這邊又停工，影響了工期大概兩週至三週的時間。發生意外怎麼辦？我們服務處去的時候沒有把它拍下來，分隔了以後，北側的路口那裡有一塊路牌，掛在路邊的電線桿，我記得是在 3 月底或 4 月的時候，我去那邊，因爲民衆在問這邊什麼時要完工，圍這個要圍多久？我經過時那塊路牌也歪掉了！表示路太小。局長，這我也跟你提過，是不是趕快去研議，因爲北側

這裡可以走北斗街，南側新樂街也可以走，還是大車走五福路，其實都有路可以過。大公陸橋在鼓山路的東側是沒有民房的，所以車子不讓它從這邊過來，維持原來的單向，我相信對在地的影響是最小的，他們反而方便。如果路過的可以由五福路，如果從西子灣出來，由五福路彎進鹽埕區。如果從左營、中鼓山過來，可以走北斗街繞一下嘛！其實沒有很遠，路其實四通八達。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儘快研議一下，是不是能夠改回原來的單行道，我也跟在地的里長討論過，他也希望是這樣沒錯。至於剛剛我講停工的事情，陳市長要回答嗎？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大公橋這個部分，原本也做了幾次說明會，我在那邊也有跟里長溝通，當地的人都很贊成。但是後來在一個過程，我們高雄市若干的文史工作者一直有不同的意見，我一直對他們說明，那裡現在已經不是文化古蹟，就像剛才蔡議員提到的，那裡有經過拆除和整修。我一再跟他們說明，在跟他們溝通說明的過程，我是請我們的工務單位先停工，事緩則圓，如果民間文化團體有這麼強烈的意見，我認為我們可以再溝通。我們現在已經照正常的工期，開始在拆了，進度還不夠，大概只拆到 8% 而已，後續都還會再拆。我覺得如果不是文化古蹟，爲了高雄的交通更順暢，爲了我們城市的品質，當時跟這些文史工作者對話的時候，也一直要求他支持市政府的建設，至少現在讓他們知道我們沒有破壞古蹟，我們這是一個必要的現階段整個城市交通的改善。所以跟蔡議員說，在 4 月 20 日已經開始在拆了，我也支持我們的工務單位。如果文化局認定它是古蹟，當然我要保存，我有責任；如果不是，爲了高雄市的發展，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蔡議員金晏：

我還是要請問這段施工期間對廠商要做任何補償嗎？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按照我們合約的規定就不計入工期。

蔡議員金晏：

不計入工期，所以還會延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但是市長有指示，我們會在 9 月 30 日以前完工。

蔡議員金晏：

我想大家都希望公共工程在施工期間不要有任何工安意外，我也不是要唱衰或詛咒。如果因為這樣延期，造成任何民衆的損失，我想市府可能要負很大的責任，在此跟你們提醒。我覺得市長可能不想當壞人，所以才給那些文史工作者若干時間，可是你要知道地方反彈很大，我相信市長有這個消息。里長一星期打好幾通電話給我，新工處長也有接到我的電話。我剛好那一天到美濃參加喜筵，開車時一直在講電話，就是為了橋要拆的事。如果沒有補償也沒有要讓民衆買單，這樣我不會苛責市長，但是如果發生什麼意外，我希望市長要知道，不要說因為要尊重那些文史團體。我不是叫你不要尊重，但是開了四次的公聽會，他們有很多時間來表達他們的意見。有開四次公聽會了，為什麼在做的時候還要停下來？這是我覺得市府這邊有需要來承擔的責任。我講的是歷史古蹟有它應該保留的價值，我也常常在講，台南、北港、台北縣很多地方都有老街，高雄市好像沒有一條老街。廣三用地那個完整的街廓，我不是說古蹟就要拆，完整的街廓不影響周邊的民衆。停車場在捷運站後面有一大片，這有需要去做嗎？那也是歷史，它是一個完整的街廓，什麼幾丁目、什麼地、什麼店，哈瑪星那整塊，圖上都有，這些我們不想辦法去保存嗎？所以我希望在整個政策的處理上，市長能夠更謹慎一點。我不是說不要尊重文史團體，有些意見我們可以採納，但是在真正衝突，兩個的衝突、民衆的權益，當然這個在衡量上也沒有一定的標準，這個也要市長自己來判斷，我希望市長能夠把大部分民衆的權益和幸福放在心裡。

再來，我要提一個議題，全台灣超過二十年以上的老舊公寓有 420 萬戶，這是中央營建署的統計資料；三十年以上的有 300 多萬戶，我想高雄應該也不少。住在這些老舊公寓的是什麼人？是一些老先生、老太太，有的住四、五樓，沒有電梯怎麼辦？不是慢慢爬，就是叫兒女下來背他；在台北市和新北市，他們都有針對老舊公寓，如果要做電梯有提供相關的補助。當然老舊公寓要做電梯，它要有足夠的空間，這個並不是每一棟都可以。但是新北市、台北市慢慢的在都更這一環，有一個叫做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的項目，就是提供補助來補助老舊公寓做電梯，也就是所謂的公設。市府是不是能夠跟進？雖然他們通過的案子不多，當然這也要相關的法令去配套，譬如說相關的地方自治條例去配套，才能去做。中央的法規也有做了一些因應，譬如說電梯不計入建築面積或容積，還有相關等等的限制和放寬，那我們地方要怎麼去跟進？這個確實對我們高雄市老舊公寓，如果又還沒到達像文林苑那種大型的都更計畫，他就只能在那邊，他自己有

錢去重蓋嗎？應該沒有。建商願意投資嗎？以高雄市目前的環境，有些地段是很好；但是有些地段再怎麼樣，我想建商也不可能去投資。碰到這種事要怎麼辦？很多公共設施拉皮等等，台北很多，我相信高雄市也有門面拉皮的計畫。都市更新這一塊，市政府相關機關，都發局或研考會，趕快研議一下，去看一下人家怎麼做。因為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對那些弱勢的民衆，他們需要好一點的環境。

因為時間不多，我再講一件事。我手上有一個市政府工務局的文宣：「啓動高雄厝光電智慧建築」，這是在鼓勵民間去做太陽能光電板。我想大家都知道，如果房屋前後有鐵皮的話，其實對整個環境是不好的，它會把熱氣吸進來，然後晚上放出來，就是所謂的「熱島效應」。我想這樣的一個鐵皮建築文化，在美觀上其實我們有很多種可以做，不是像文宣上寫的：「高市府將鐵皮屋違建列爲優先拆除對象。」我們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根據執行要點第三條，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違章建築，爲暫緩拆除對象。我要講這個，不是說違建不可以拆，如果照這個文宣這麼說，高雄市政府要把我們的鐵皮屋違建列爲優先拆除對象，我想整個高雄市可能會被怪手弄得翻天覆地。是不是請工務局長回答一下，這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政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市政府會訂這個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除了解決剛才議員所講的之外。最重要的是，怎麼樣讓我們既存的屋頂上搭設的鐵皮屋，也能夠透過裝設太陽光電而合法化，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一定要有一個胡蘿蔔，胡蘿蔔就是我們這個辦法。另外我們也要有一個有效的措施，給他一個壓力，不然屋頂上面搭蓋了鐵皮屋，就沒有人要來做了。所以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這是一個棒子跟胡蘿蔔的一個策略。雖然議員有提到執行要點，但是執行要點也有排他的條款，就是這個以外，如果有影響市容觀瞻，妨礙公共安全或妨礙什麼，會列爲優先拆除。我們在這個宣導文宣的摺頁裡面，真的是希望我們市民…。因爲既然市府已經率全國之先，訂定了這個設置要點，也希望大家能夠互相來配合。其實這個以外，我們市長也動用他的第二備金，就是設置太陽光電，我們也有一些補助的措施。相關的配套都已經完全出來了，現在就希望能夠順利推動。假使市民他不願意配合，那這個美意就完全喪失了，對於整個都市的熱島效應就完全沒有幫助了，以上跟議員做一個簡單的補充。〔…。〕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

我想每一次都爲了有時候左右鄰居不合，於是第一間檢舉第二間，然後在每一次「與民有約」的時間，就有固定少數人一直追著我走。就是我在鹽埕，他追到鹽埕；我去到三民，甚至去到過去的高雄縣，他也是如此。如果你遇到好鄰居就互相容忍；如果不是，他就一直檢舉。檢舉後，他就怪市政府，爲什麼你們不拆？它就是違建。高雄市政府現在就是期待，透過鼓勵設置太陽能、太陽光電，鼓勵那些鐵皮屋的住戶是不是用這樣來合法化。讓左右鄰居包括整個高雄市的景觀、視覺或太陽能的發電等等，這個都是三贏，我希望是用這樣的方式。所以我感覺工務局的這個宣傳裡面，本來鐵皮屋就不是合法，當然我們有這種違章建築的執行要點，不過很多時候，我們有這個執行要點，還是受到很多的壓力。如果你的鄰居一直檢舉你，我們認爲就透過各種可行的方法，讓這個部分有一個好的結果。我想最主要，我們工務局包括環保局，我們鼓勵用太陽光電，讓今日的違章做一個好的處理，我跟蔡議員做這樣的補充。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再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

到南科茂迪等等太陽能光電板的廠商去看，我們也希望這個方式能夠推動。但是我想是不是先針對…，我們先把新的穩住，舊的再一年一年慢慢的來做，否則這樣做下去，整個高雄市會翻倒。我覺得鐵皮屋也可以很好看，我也看過很好看的鐵皮屋，爲什麼我們當初相關的建管單位，不針對鐵皮屋去做一個規定？譬如牆面要用同一個顏色，如果大家都是藍色，整個高雄市都變成藍色也很難看。你跟牆面同一種顏色，我有看鐵皮屋蓋得就像他本身新蓋房的延伸，對不對？當然鐵皮屋會產熱島效應。你要民衆多花錢，雖然市府有補助，這裡也寫得很…。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上午的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